

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事件分级

1.5 工作原则

1.6 预案体系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交通运输部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2.2 地方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警接收

3.2 调度指导

3.3 防御响应

3.4 后期处置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程序

- 4.2 信息报告与处理
- 4.3 分级响应
- 4.4 分类处置
- 4.5 响应终止
- 4.6 总结评估
- 5 新闻发布
 - 5.1 响应主体
 - 5.2 响应措施
- 6 应急保障
 - 6.1 资金保障
 - 6.2 通信保障
 - 6.3 应急征用
 - 6.4 技术保障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编制
 - 7.2 应急演练
 - 7.3 预案修订
 - 7.4 宣传培训
- 8 附则
 - 8.1 预案解释
 - 8.2 实施时间
- 9 附件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交通运输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和规范交通运输综合应急管理工作，完善应对非传统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体制机制，依法高效、有序做好灾害风险防范应对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由国务院及其组成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牵头、需交通运输部参与防范和处置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公路、水路等部门预案未覆盖的交通运输综合应急保障事宜。

交通运输部开展的与应急管理相关的预防预警、新闻发布、通信保障等工作，可参照本预案执行。属于交通运输部管理的国家局依职责负责处置，且需部本级响应的突发事件，可参照本预案执行。

1.4 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的特点、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具体参照国家相关专项或部门应急预案确定。突发事件涉及多个领域的，事件等级依照受影响最严重、定级最高的领域确定。

1.5 工作原则

(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最大限度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减轻突发事件后果和影响，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2) 预防为主、平急结合。加强主动防御管控，落实“响应、巡查、管控”措施，科学预置力量，完善值守备勤，强化预警响应联动，突出响应措施的防御性、针对性、时效性，衔接好“防”和“救”的责任链条。

(3) 综合协调、分类管理。深入推进交通运输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持系统观念，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发挥牵头部门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专业优势，加强跨地区跨部门联动和社会协同，分级分类预防和处置，提升应急调度指挥专业性、有效性。

(4) 属地为主、快速高效。坚持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加强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努力将灾害风险和事件影响化解在小、处置在早。

1.6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与《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城市公共汽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交通运输部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预案是平行和补充的关系，共同作为部本级编制的交通运输部门预案。

当发生突发事件，若可根据部单一部门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进行应对时，按该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对于非交通运输主责的突发事件，若事态复杂或随着事件的发展，需交通运输部组织协调系统内多部门综合应对时，根据本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原已启动的应急响应根据本预案进行相应调整，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一并终止应急响应。下级预案应充分衔接并落实上级预案的要求，确保预案体系内部的协调性和一致性。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交通运输部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2.1.1 应急领导小组

研判需要启动突发事件一级应急响应时，依托交通运输部应急工作议事协调机构，成立交通运输部应对××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研判需要启动突发事件二级应急响应时，视情成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是部临时工作机构，由部主要领导或经部主要领导授权的分管部领导任组长，分管

部领导、部总师、部内负责牵头处置的司局主要负责人及办公厅主任视情任副组长，相关司局（单位）负责人任成员，并指定一名助手作为联络员。

2.1.2 应急工作组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领导小组视情下设综合协调组、调度指挥组、运输投送组、维护抢修组、新闻宣传组、通信保障组、后勤保障组及现场工作组、技术专家组、现场支援组等若干个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由部相关司局和单位人员组成，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的具体实施。

2.2 地方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省级、市级、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突发事件类型和本地区实际情况，参考部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模式，建立健全本级交通运输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明确工作职责和内部分工协作机制。

3 预防和预警

本预案主要规定了台风等自然灾害预防预警工作，其他事件预防预警工作按照相关预案（程序、分工方案等）开展。部内有关司局（单位）、派出机构、部属单位按职责做好预防预警工作，应急办加强衔接协调，重要信息及时报告。

预案中，响应原则上与本级气象等部门的预警挂钩。气象等预警应纳入防御响应的启动条件。上级机构要督促指导下级机构做好预警与响应的衔接。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属海事局（省级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下同）等单位通过多种渠道及时接收、研判、处理国家和本地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督促指导属地和辖区各有关单位落实各项主动防御管控措施。

3.1 预警接收

部应急办、路网中心会同有关司局（单位）通过多种渠道及时接收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气象、海洋等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为风险评估和采取防御措施提供依据。国家有关部门包括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应急管理部、中国气象局、国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国家海洋环境预报中心等。

气象灾害主要包括台风、暴雨、低温雨雪冰冻、大雾等。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名称、级别（颜色）、影响（时间、地点、强度、范围）、防御指南（提示）等。其中，预警的级别依据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一般由高到低分为一级（特别严重）、二级（严重）、三级（较重）、四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2 调度指导

当接收到国家级部门发布的有关预警信息以及上级单位转发的预警信息后，部应急办、路网中心等有关单位立即按有关工作程序，通过转发预警信息、印发调度函、电话调度、视频调度等一种或多种形式，对预警涉及的重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直属海事局等单位开展调度，传达部领导指示批示，督促指导可能受影响单位加强会商研判，做好应急准备。部内相关司局（单位）强化运行监测和风险研判，密切关注可能对本领域造成明显影响的预警信息，加强监测分析，按职责调度指导本领域落实防范应对工作措施，根据需要主持开展或参加视频调度，相关情况及时通报应急办。

3.3 防御响应

本预案明确了台风天气交通运输部本级的防御响应工作，以及其他（如冬季大风、寒潮、风暴潮、海冰、海啸等）自然灾害的防御响应启动参考条件（见附件）。

受影响地区的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属有关单位按照本单位预案和有关规定要求加强风险研判，及时启动本单位防御响应，开展应急力量预置等工作。对存在风险隐患、不能确保运营安全的基础设施、场站枢纽、交通工具等，果断采取关闭、停运、人员撤离等措施。

3.3.1 分级防御响应程序

根据气象灾害预警级别和可能对交通运输行业造成的影响，参考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应急管理部等部门响应等级和部署要求，交通运输部对自然灾害进行分级防御响应，防御响应等级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3.3.2 台风防御响应

3.3.2.1 防御响应启动程序

部应急办作为台风防御响应牵头司局，研究提出启动部防御台风响应建议，按程序报批后，向受影响地区交通运输相关单位印发启动防御响应通知单。部本级台风防御响应具体工作参照部防御台风有关程序执行。

3.3.2.2 分级防御响应措施

一级防御响应措施：

(1) 部主要领导（或授权分管部领导）主持召开防御台风视频会议，部署防御工作。相关司局（单位）主要负责人参会，台风影响地区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属海事局、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救助局、打捞局、航海保障中心等单位主要负责人视频参会。

(2) 台风在未来 8 小时内登陆我国大陆（或明显影响我国沿海海域）且预计中心风力达到 16 级时，分管部领导及有关司局主要负责人在部值守，有关工作人员视情进驻综合调度指挥中心。台风登陆后，各相关司局视风雨影响和行业安全运行情况，做好值班值守工作。

(3) 部应急办向台风影响地区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属海事局、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救助局、打捞局等单位调度防御工作情况（包括保通保畅、服务保障以及应急物资、交通管控等，频次为 2 次/日，视情增加）。部有关司局明确信息联系人（处级负责人），调度各自领域情况并通报应急办，应急办汇总后及时向部领导报告。

(4) 部应急办加强与应急、气象、海洋等部门滚动会商，及时掌握台风动态和发展趋势，会同有关司局研判风雨浪潮可能对行业造成的不利影响。

(5) 根据部统一安排或工作需要，部相关司局（单位）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赴台风影响严重地区，指导、支持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部属单位做好台风防御工作。

二级防御响应措施：

(1) 分管部领导主持召开防御台风视频会议，部署防御工作。相关司局（单位）主要负责人参会，台风影响地区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属海事局、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救助局、打捞局、航海保障中心等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分管负责人）视频参会。

(2) 台风在未来 8 小时内登陆我国大陆（或明显影响我国沿海海域）且预计中心风力达到 14 级时，有关司局负责人在部值守，有关工作人员视情进驻综合调度指挥中心。台风登陆后，各相关司局视风雨影响和行业安全运行情况，做好值班值守工作。

(3) 部应急办向台风影响地区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属海事局、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救助局、打捞局等单位调度防御工作情况（包括保通保畅、服务保障以及应急物资、交通管控等，频次为 2 次/日）。部有关司局明确信息联系人（处级同志），调度各自领域情况并通报应急办，应

急办汇总后及时向部领导报告。

(4) 部应急办加强与应急、气象、海洋等部门滚动会商，及时掌握台风动态和发展趋势，会同有关司局研判风雨浪潮可能对行业造成的不利影响。

(5) 必要时，部相关司局（单位）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赴台风影响严重地区，指导、支持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部属单位做好台风防御工作。

三级防御响应措施：

(1) 经研判需要召开防御台风视频会议时，分管部领导（或授权安全总监、应急办负责人）主持召开，部署防御工作。相关司局（单位）负责人参会，台风影响地区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属海事局、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救助局、打捞局、航海保障中心等单位分管负责人视频参会。

(2) 台风在未来**8**小时内登陆我国大陆（或明显影响我国沿海海域）且预计中心风力达到**12**级时，有关司局处室负责人在部值守。台风登陆后，各相关司局视风雨影响和行业安全运行情况，做好值班值守工作。

(3) 部应急办向台风影响地区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属海事局、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救助局、打捞局等单位调度防御工作情况（包括保通保畅、服务保障以及应急物资、交通管控等，频次为**2**次/日）。部有关司局明确信息联系人，调度各自领域情况并通报应急办，应急办汇总后及

时向部领导报告。

(4) 部应急办加强与气象、海洋等部门会商，及时掌握台风动态和发展趋势，会同有关司局研判风雨浪潮可能对行业造成的不利影响。

四级防御响应措施：

(1) 部应急办密切跟踪台风动态，电话调度提醒相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属海事局做好防御工作。经研判需要开展防御台风视频会商时，由部应急办司局级或处级带班同志主持开展，相关司局（单位）的处室负责人视情参加，台风影响地区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属海事局等单位视频参加。

(2) 台风在未来 8 小时内登陆我国大陆（或明显影响我国沿海海域）且预计中心风力达到 10 级时，部应急办处级带班同志在部值守，有关司局视情加强值守。台风登陆后，各相关司局视风雨影响和行业安全运行情况，做好值班值守工作。

(3) 部应急办向台风影响地区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属海事局、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救助局、打捞局等单位调度防御工作情况（包括保通保畅、服务保障以及应急物资、交通管控等，频次为 1 次/日）。部有关司局明确信息联系人，调度各自领域情况并通报应急办，应急办汇总后及时向部领导报告。

(4) 部应急办加强与气象、海洋等部门会商，及时掌握台风动态和发展趋势。

3.3.3 其他防御响应

强降雨、低温雨雪冰冻、大雾天气部本级防御响应工作，分别参照部防御应对强降雨、低温雨雪冰冻、大雾天气有关程序或制度执行。

针对大风、海啸、海冰等气象和海洋灾害预警信息，部应急办商有关司局（单位）参考附件进行风险评估，认为将对交通运输行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的，调度受影响地区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部属有关单位，指导督促落实防御措施。必要时，启动部防御响应或提出启动部防御响应的建议。

3.3.4 防御响应调整和终止

根据预警信息变化和行业受影响情况，由防御响应牵头司局按程序及时调整、终止防御响应。降级和终止响应的，需报经启动原响应的审批领导同意。当相关预警解除，且交通运输受影响趋于消除时，防御响应可自动终止。

若在防御响应期间发生了较大及以上等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对行业运行造成了重大影响，则按照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防御响应与应急响应可并行开展或视情终止。

3.4 后期处置

3.4.1 善后恢复

部防御响应终止后，相关司局（单位）指导受影响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部属单位开展善后、恢复等工作，组织修复

受损基础设施，有序恢复交通运输服务。

3.4.2 总结评估

一级防御响应终止后，牵头司局及时会同各有关司局（单位）复盘评估防御工作情况，总结固化经验，查找弥补不足，形成材料报部领导审阅，抄送部应急办。二级防御响应总结评估工作，可视情参照一级防御响应开展。

受极端天气影响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部属有关单位及时复盘评估防御工作情况，总结固化经验，查找弥补不足，按有关要求及时形成总结评估材料报部牵头司局，抄报部应急办。各直属海事局年度防御台风等极端天气工作总结评估材料应于每年 12 月 1 日之前报部应急办、海事局。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程序

部接报有关突发事件信息后，部应急办按“4.4 分类处置”原则明确应急处置牵头司局，按程序及时报告信息。牵头司局会同应急办及时调度核实有关情况，针对突发事件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等，结合交通运输实际进行分析研判，并参照事件等级、国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响应等级，研究提出启动部应急响应的建议。应急响应等级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

启动部应急响应，应以明电或其他形式通知事发地或受影响区域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部属有关单位。相关部门和单

位可以参照本预案，根据本地区实际启动应急响应。对于同一突发事件，事发地下一级部门（单位）启动的响应级别原则上应不低于上一级部门（单位）。

4.2 信息报告与处理

加强和规范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交通运输部建立包括国家有关部门、交通运输系统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应急通讯录并适时更新，为信息报告（通报）和调度指挥工作开展提供保障。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属单位值班和应急通讯号码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部办公厅、应急办报备。

部应急办牵头负责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获悉或接报有关突发事件信息后，会同有关司局（单位）加强调度核实和综合研判，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起草报送值班信息（信息快报、信息速报）。信息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及损害程度、人员伤亡和失踪情况、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等。部牵头司局、现场工作组应及时向应急办通报响应情况（包括启动、调整和终止）、事件动态、主要风险、工作开展和下步计划等，为信息报告工作提供支撑。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突发事件信息获取、核实、研判。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直属海事管理机构要立即按职责和有关规定要求，调度核实现场情况，及时、客观、真实向部应急办和牵头司局报告信息，及时

反馈部下达的调度指令，并根据事件发展处置情况做好续报工作。重特大突发事件从事件发生到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的时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事件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段，或者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报告，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部应急办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情况通报机制，督促整改瞒报、漏报、迟报、错报等问题。

4.3 分级响应

4.3.1 一级应急响应措施

(1) 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对开展应急处置等工作作出明确部署或提出具体要求的，由部牵头司局研究具体落实意见，报部主要领导同意后，会同有关司局（单位）抓好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成立应急指挥机构的，服从其统一安排。

(2) 部主要领导及时部署应急处置工作，牵头司局会同应急办研究提出工作举措，报部主要领导同意后，成立部应对××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成员和下设工作组等，参见本预案“2 组织指挥体系”。

(3) 部主要领导（或委托分管部领导）主持召开调度会议，视频调度相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属单位（视情包括现场处置力量），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各工作组以及被调度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被调度单位汇报现场救援、保通保畅、服务保障以及应急物资、交通管控等方面工作开展情况。

(4) 部办公厅协同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值班值守工作机制，

安排部领导带班、牵头司局及其他有关司局（单位）负责人值班，并安排相关保障工作。

（5）根据工作需要，部领导、部总师或受部领导指派的业务司局负责人带队赴现场指导或配合开展处置工作，参加现场应急指挥部有关工作。

（6）部牵头司局会同应急办等有关司局（单位）密切跟踪事件处置进展，及时研判会商，制定处置工作方案或提出意见建议，有关工作人员进驻综合调度指挥中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支援，按规定在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必要时协调紧急征用工作；视情派出现场工作组、技术专家组或现场支援组给予指导和协助。

（7）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和要求，在牵头司局统筹协调下，做好应急处置有关工作，及时通报相关信息。

4.3.2 二级应急响应措施

（1）部领导及时部署应急处置工作，牵头司局会同应急办研究提出工作举措，视情报部主要领导（或授权分管部领导）同意后，成立部应对××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成员和下设工作组等，参见本预案“2 组织指挥体系”。

（2）分管部领导主持召开调度会议，视频调度相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属单位（视情包括现场处置力量），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各工作组以及被调度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或授权分管负责同志）参加。被调度单位根据需要汇报现场救援、

保通保畅、服务保障以及应急物资、交通管控等方面工作开展情况。

(3) 必要时，部办公厅协同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值班值守工作机制，安排牵头司局及其他有关司局（单位）负责人值班，并安排相关保障工作。

(4) 必要时，有关司局负责人带队赴现场指导或配合开展处置工作，参加现场应急指挥部有关工作。

(5) 部牵头司局会同应急办等有关司局（单位）密切跟踪事件处置进展，及时研判会商，制定处置工作方案或提出意见建议，有关工作人员进驻综合调度指挥中心；根据工作需要，调度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支援，按规定在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必要时协调紧急征用工作；必要时，派出现场工作组、技术专家组或现场支援组给予指导和协助。

(6) 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和要求，在牵头司局统筹协调下，做好应急处置有关工作，及时通报相关信息。

4.3.3 三级应急响应措施

(1) 分管部领导视情部署应急处置工作，牵头司局会同应急办研究提出工作举措。

(2) 部牵头司局主要负责人（或委托负责人）主持召开调度会议，视频调度相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属单位（必要时包括现场处置力量），有关司局（单位）参加。被调度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参加，并根据需要汇报现场救援、保通保畅、

服务保障以及应急物资、交通管控等方面工作开展情况。

(3) 部牵头司局及其他有关司局(单位)加强值班,必要时,牵头司局负责人在部值班。

(4) 部牵头司局会同应急办等有关司局(单位)密切跟踪事件处置进展,及时研判会商,有关工作人员视情进驻综合调度指挥中心;根据工作需要,调度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支援;必要时,派出技术专家组或现场支援组给予指导和协助。

(5) 部内有关司局(单位)按职责和要求,在牵头司局统筹协调下,做好应急处置有关工作,及时通报相关信息。

4.3.4 四级应急响应措施

(1) 根据工作需要,部牵头司局负责人主持召开调度会议,视频调度相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属单位(必要时可包括现场处置力量),有关司局(单位)参加。被调度单位根据需要汇报现场救援、保通保畅、服务保障以及应急物资、交通管控等方面工作开展情况。

(2) 部牵头司局会同应急办等有关司局(单位)跟踪事件处置进展,及时研判会商;必要时,调度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支援。

(3) 部内有关司局(单位)按职责和要求,在牵头司局统筹协调下,做好应急处置有关工作,及时通报相关信息。

4.4 分类处置

按照分类归口原则,部内牵头司局会同有关司局(单位)

按职责调度、指导、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部应急办负责综合协调等工作。

(1) 应对大震、重大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需交通运输部提供交通运输综合应急保障的，由部应急办牵头，公路局、水运局、运输服务司、路网中心、通信信息中心等按职责开展处置。应对大震时，部启动一级或二级应急响应。除大震外的一般地震，部启动三级或四级应急响应，由公路局作为牵头处置司局。

部应急办和公路局研究提出启动部一级、二级应急响应建议，负责应急处置综合协调、信息调度、信息报告等工作，加强值班值守，启动备班工作机制；按要求参加国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有关会议和具体工作；必要时，会同救捞局协调有关专业救助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支援。部公路局负责统筹维护抢修、灾情评估工作，指导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灾毁公路抢通保通，协调调用周边省份公路交通应急资源；视情安排人员赶赴现场指导和协助应急处置等工作；适时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部运输服务司负责统筹运输投送工作，指导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为人员转运、重点物资运输提供道路应急运力保障。部水运局负责指导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长江航务管理局等单位做好水路应急运力保障工作。部通信信息中心负责部应急通信保障，为现场提供通信技术保障支援，制作并提供灾毁遥感影像图。

(2)应对涉外突发事件,如在国际上发生或面临自然灾害、战乱、骚乱等情况对我国驻外人员或机构产生威胁,需要紧急撤离的事件,由部应急办、国际司牵头,水运局、运输服务司、海事局等配合处置。

部应急办负责应急处置综合协调、信息调度、信息报告等工作。部国际司负责与外交部及驻外使领馆的联络,了解并掌握前方应急撤离的需求和任务。部水运局负责指导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等单位做好水路应急运力保障工作。部运输服务司负责统筹运输投送工作,指导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道路应急运力保障工作。部海事局负责远海船舶动态感知,协助做好水路应急运力保障工作。

(3)应对在交通运输行业内或交通运输工具上发现世界卫生组织公布的疫情或甲类传染病、特别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需要交通运输部紧急采取措施的,由部应急办牵头,各有关司局(单位)按职责开展处置。

部应急办负责应急处置综合协调、信息调度、信息报告等工作,承担部疫情防控指挥机构综合协调组、疫情防控组日常工作,会同部内有关司局(单位)配合国家卫健、疾控等部门拟定行业疫情防控政策措施。部公路局、水运局、运输服务司、海事局负责指导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属单位做好交通运输工具场站疫情防控、一线从业人员自身防护、人员物资紧急运输保障和交通物流保通保畅等工作,制定并指导落实本领域

防疫工作指南。部国际司负责防疫国际合作，统筹做好境外疫情输入防控工作。部人教司负责统筹部系统单位内部防控、防疫物资分配工作。

（4）应对交通运输部部属院校发生集体食物中毒等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由部人教司牵头，办公厅等配合处置。

部人教司负责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报部领导，并通报办公厅和有关业务司局（单位），安排有关人员到院校协助处置，配合卫健、公安部门开展现场调查处理。

（5）应对需交通运输部提供跨省份跨运输方式交通运输保障的事件，由部运输服务司牵头，公路局、水运局、应急办、海事局等配合处置。

部运输服务司负责统筹运输投送工作，指导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道路应急运力保障工作。部公路局负责指导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公路通行保障工作。部水运局负责指导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长江航务管理局等单位做好水路应急运力保障工作。部应急办负责应急综合协调、信息调度、信息报告等工作。部海事局负责指导各直属海事局（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做好水路应急运力交通组织保障工作。

（6）应对本预案适用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由部内各相关司局（单位）按职责和部领导部署要求分工负责。

4.5 响应终止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威胁、危害得到控制

和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降级，谁终止”的原则，由牵头司局评估（必要时商应急办等有关司局评估），参照国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急响应终止或降级情况，提出终止或降级部应急响应的建议，按程序报批后执行。

应急响应终止后，部应对××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及下设各应急工作组自动取消。

4.6 总结评估

根据工作需要，牵头司局及时会同各有关司局（单位）指导开展善后处置、恢复等工作，协调国家有关部门核拨救助资金和物资，开展相关调查评估工作。部一级、二级应急响应终止后，牵头司局及时会同各有关司局（单位）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等工作，复盘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总结固化经验，查找弥补不足，形成材料报部领导，抄送应急办。根据相关部署或工作需要，有关总结报告按程序报部主要领导审定后，呈报上级部门。

事发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部属有关单位复盘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总结固化经验，查找弥补不足，及时形成材料报部牵头司局，抄报部应急办。

5 新闻发布

5.1 响应主体

当交通运输部启动一级应急响应时，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成立新闻宣传组，负责联络中央主要新闻媒体，通过电视、

广播、政府网站、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及时有序地发布应急信息；指导做好现场新闻发布、记者采访管理服务等工作；牵头司局及时提供有关素材，确保信息发布准确；指导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当交通运输部启动二级及以下应急响应时，由牵头司局在分管部领导的指导下组织实施，视情商部政策研究室成立新闻宣传组，按职责分工负责及时有序地发布应急信息，指导做好现场新闻发布及相关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5.2 响应措施

一级应急响应时，新闻宣传组应迅速拟定应急宣传方案，经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并及时向现场宣传人员传达布置、指导实施。同时，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做好新闻发布、记者采访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二级及以下应急响应时，牵头司局应会同部政策研究室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做好新闻发布方案制定工作，配合做好新闻发布、记者采访管理服务等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支出经费保障，将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经费纳入各部门（单位）预算管理，规范应急经费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6.2 通信保障

6.2.1 部机关应急通信保障

部通信信息中心具体负责网络、视频、通信等保障工作，发挥多种通信技术手段比较优势，多方式建立维护部机关对外通信渠道，保障调度指挥“连得上、叫得应、看得见”。安排技术人员值守，保障应急通信技术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指导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应急通信技术衔接，保障部综合调度指挥中心与现场通信畅通。根据应急通信需要，及时调整交通应急宽带（**VSAT**）网、海事卫星等网络带宽。根据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请求，提供有关技术服务，保障现场指挥需求。

6.2.2 现场应急通信保障

在部指导下，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应急通信设备日常维护、测试和演练，保持应急通信设备处于良好状态，确保与部综合调度指挥中心通信链路畅通。安排技术人员值守和备勤，根据工作需要随时投入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管好用好应急通信车等移动应急平台。重特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调派应急通信车、单兵移动通信设备等赶赴现场。灵活运用车载单兵、车载**4G/5G**通信、车载无人机、常用手机通讯软件等多种通信方式，及时采集和回传现场视频图像。根据需要，及时向部通信信息中心请求增加应急通信带宽。加强“断路、断网、断电”等极端状态下的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在基层推广配备“小、快、轻、智”新型技术装备。

6.3 应急征用

当综合运输保障运力储备不能满足突发事件应急需求，需要相关部门运力支持且自身无法协调时，由需求方提出申请，经应急指挥机构同意，向相关部门下达运输保障储备运力调用指令。相关部门接到指令后，应在指令要求时限内完成储备运力的调集工作。由应急指挥机构或牵头单位协调应急运力调用、征用的补偿。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建立应急运输储备运力互助机制，签署互助合作协议，合理充分利用应急运输保障储备运力，以就近原则，统筹协调各种应急储备运力支援行动。

6.4 技术保障

加强突发事件应对管理科技支撑，注重将新技术、新设备和新手段等应用于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推动加大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决策支持、现场态势感知等前沿技术研发力度，强化关键应急处置和保障装备研发应用。

健全自上而下的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加强应急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持续完善交通运输调度与应急指挥等信息化系统功能，加强部省两级应用。建立健全基础数据资料储备库，包括针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资源清单、专家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汇总、重特大突发事件案例库等，并加强数据共享和融合应用。推动“智慧应急”和基层治理有机融合，推广应用符合基层实际需求的科技手段和信息化系统。

推进应急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提升应急管理标准化水平。发挥科研院所和第三方研究机构的智库作用，丰富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理论体系。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本预案由交通运输部应急办负责组织编制，按程序报批和印发。

7.2 应急演练

本预案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鼓励常态化开展“双盲”（不预先通知演练时间、地点和演练内容）演练，通过演练检验预案实用性和可操作性，锻炼应急队伍，提高实战能力。

加强演练评估，总结固化经验，通过演练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对完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鼓励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应急预案演练评估。

7.3 预案修订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交通运输部将组织评估与修订本预案，按程序报批和印发：

（1）预案依据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的；

(3)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4)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

(5) 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4 宣传培训

及时向公众公布交通运输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信息、接报电话和部门。做好相关应急法律法规以及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

加强对交通运输部门工作人员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有关知识的培训，提高干部职工应急管理素养和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应急救援队伍理论知识、技能培训和实操训练，提高救援队伍专业化、机动化水平。加强各类救援力量间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和共训共练。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交通运输部负责解释。

8.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附件

部防御响应启动条件

1.台风防御响应启动条件

1.1 一级防御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防御响应：

(1) 热带气旋预计在未来 **48** 小时内登陆我国大陆（或明显影响我国沿海海域），且中心风力达到 **16** 级以上。

(2) 热带气旋对交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和影响，已经达到二级响应标准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的。

1.2 二级防御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防御响应：

(1) 热带气旋预计在未来 **48** 小时内登陆我国大陆（或明显影响我国沿海海域），且中心风力达到 **14** 级以上。

(2) 热带气旋对交通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已经达到三级响应标准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的。

1.3 三级防御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三级防御响应：

(1) 热带气旋预计在未来 **48** 小时内登陆我国大陆（或明显影响我国沿海海域），且中心风力达到 **12** 级以上。

(2) 热带气旋对交通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已经达到四级响应标准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的。

1.4 四级防御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防御响应：

(1) 热带气旋预计在未来 4 天内登陆我国大陆（或明显影响我国沿海海域），且中心风力达到 8 级以上。

(2) 热带气旋已经对交通运输安全及生产造成一定损失和影响。

2.其他极端天气防御响应启动参考条件

2.1 一级防御响应启动参考条件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研究启动一级防御响应：

(1) 6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冬季大风影响，沿海和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11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风暴潮达到以下情况：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沿岸受影响区域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有代表性验潮站将达到《警戒潮位核定规范（GB/T 17839-2011）》核定的当地红色警戒潮位。

(3) 海冰达到以下情况之一：辽东湾浮冰外缘线达到 105 海里；黄海北部浮冰外缘线达到 45 海里；渤海湾浮冰外缘线达到 45 海里；莱州湾浮冰外缘线达到 45 海里。且浮冰范围内冰量 7 成以上，预计海冰继续增长。

(4) 受海啸影响，预计沿岸验潮站出现 200 厘米（正常潮

位以上，下同）以上海啸波高。

(5) 极端恶劣天气对交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和影响，以及上述灾害已经达到橙色预警标准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的。

2.2 二级防御响应启动参考条件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研究启动二级防御响应：

(1) 寒潮达到以下情况：预计未来 48 小时 2 个及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气温大幅下降并伴有 6 级及以上大风，最低气温降至 2 摄氏度以下。

(2) 海上大风：预计未来 48 小时我国海区将出现平均风力达 11 级及以上大风天气。

(3) 冬季大风：12 小时内可能受冬季大风影响，沿海和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阵风 11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4) 风暴潮：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沿岸受影响区域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有代表性验潮站将达到《警戒潮位核定规范（GB/T 17839-2011）》核定的当地橙色警戒潮位。

(5) 海冰达到以下情况之一：辽东湾浮冰外缘线达到 90 海里；黄海北部浮冰外缘线达到 40 海里；渤海湾浮冰外缘线达到 40 海里；莱州湾浮冰外缘线达到 40 海里。且浮冰范围内冰量 7 成以上，预计海冰继续增长。

(6) 海啸：受海啸影响，预计沿岸验潮站出现 150 厘米-200

厘米（不含）海啸波高。

（7）极端恶劣天气对交通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以及上述灾害已经达到黄色预警标准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的。

2.3 三级防御响应启动参考条件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研究启动三级防御响应：

（1）寒潮：预计未来**48**小时**2**个及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气温明显下降并伴有**5**级及以上大风，最低气温降至**4**摄氏度以下。

（2）预计未来**48**小时我国海区将出现平均风力达**9-10**级大风天气。或**24**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沿海平均风力可达**9**级以上，或阵风**10**级以上。

（3）预计未来**24**小时**2**个及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将出现强沙尘暴天气。

（4）预计未来**24**小时**3**个及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大部地区将出现浓雾天气。

（5）**24**小时内可能受冬季大风影响，沿海和陆地平均风力可达**9**级以上，或阵风**10**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6）风暴潮达到以下情况：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沿岸受影响区域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有代表性验潮站将达到《警戒潮位核定规范（**GB/T 17839-2011**）》核定的当地黄色警戒潮位。

(7) 海冰达到以下情况之一：辽东湾浮冰外缘线达到 **75** 海里；黄海北部浮冰外缘线达到 **35** 海里；渤海湾浮冰外缘线达到 **35** 海里；莱州湾浮冰外缘线达到 **35** 海里。且浮冰范围内冰量 **7** 成以上，预计海冰继续增长。

(8) 受海啸影响，预计沿岸验潮站出现 **100** 厘米-**150** 厘米（不含）海啸波高。

(9) 极端恶劣天气对交通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以及上述灾害已经达到蓝色预警标准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的。

2.4 四级防御响应启动参考条件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研究启动四级防御响应：

(1) 寒潮：预计未来 **48** 小时 **2** 个及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将出现较明显大风降温天气。

(2) 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及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将出现沙尘暴天气。

(3) 预计未来 **24** 小时 **3** 个及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大部地区将出现大雾天气。

(4) 预计未来 **24** 小时 **3** 个及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大部地区将出现霾天气。

(5) **24** 小时内可能受冬季大风影响，沿海和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阵风 **9**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6) 风暴潮达到以下情况：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

响，预计未来沿岸受影响区域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有代表性验潮站将达到《警戒潮位核定规范（GB/T 17839-2011）》核定的当地蓝色警戒潮位。预计未来**24**小时内热带气旋将登陆我国沿海地区，或在离岸**100**公里以内（指热带气旋中心位置）转向（或滞留），即使受影响岸段潮位低于蓝色警戒潮位。

（7）海冰达到以下情况之一：辽东湾浮冰外缘线达到**60**海里；黄海北部浮冰外缘线达到**25**海里；渤海湾浮冰外缘线达到**25**海里；莱州湾浮冰外缘线达到**25**海里。且浮冰范围内冰量**7**成以上，预计海冰继续增长。

（8）受海啸影响，预计沿岸验潮站出现**50**厘米—**100**厘米（不含）海啸波高。

（9）对交通运输安全及生产造成一定损失和影响的极端恶劣天气。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总则

1.1.编制目的

1.2.编制依据

1.3.适用范围

1.4.突发事件

1.5.工作原则

1.6.预案体系

2.组织指挥体系

2.1.交通运输部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2.2.地方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3.监测预警与防御响应

3.1.预警预防机制

3.2.预防与监测

3.3.防御响应

4.应急响应

- 4.1.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等级划分标准
- 4.2.应急响应启动
- 4.3.分级响应
- 4.4.信息报告与处理
- 4.5.现场处置措施
- 4.6.应急资源调度与保障
- 4.7.响应调整与终止
- 4.8.总结评估
- 5.应急保障
 - 5.1.队伍保障
 - 5.2.资金保障
 - 5.3.装备物资保障
 - 5.4.通信保障
 - 5.5.技术保障
- 6.预案管理
 - 6.1.预案编制
 - 6.2.预案管理与更新
 - 6.3.预案监督与检查
 - 6.4.宣传与培训
 - 6.5.应急演练
 - 6.6.责任与奖惩
- 7.附则

7.1.预案解释

7.2.实施时间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规范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应急保障等管理工作，提升公路交通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最大程度地减少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对公路交通设施、人员安全及社会经济活动的影响，确保公路交通的稳定运行，制定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规范》《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交通运输部应对因暴雨、低温雨雪冰冻、山洪等气象水文灾害和地震、滑坡、泥石流等地震地质灾害等导致影响公路交通的突发事件，指导全国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影响交通运输多个领域的突发事件，应按照相关国家专项应急预案或者交通运输部部门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在公路上发生的需要公路交通部门配合或支持的其他突发事件，可参照执行。

1.4.突发事件

本预案所称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是指由于暴雨、低温雨雪冰冻、山洪等气象水文灾害和地震、滑坡、泥石流等地震地质灾害等原因引发，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路交通运行中断，需要进行抢修保通、恢复通行能力的，以及由于重要物资、人员运输等特殊要求，需要提供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紧急事件。

1.5.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保障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地减少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2）坚持依法依规，科学应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运用科学方法和技术手段，确保应急决策和行动的合法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3）坚持预防为主，平急结合。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强化风险评估与隐患排查，加强日常管理和应急准备，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处置。

（4）坚持属地为主，分级负责。指导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党委和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级负责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5）坚持快速响应，协同联动。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加强部门间、区域间的协调联动，形成上下贯通、部门协同的应急处置体系。

1.6.预案体系

1.6.1.预案体系构成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交通运输部、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交通企事业单位等制定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相关支撑性文件。

(1) 国家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国家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即本预案），侧重明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工作原则、组织指挥机制、预警分级和事件分级标准、响应分级、信息报告要求、应急保障措施等，重点规范交通运输部的应对行动，体现政策性和指导性。

(2) 地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地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为省、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本级人民政府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

其中，省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省级行政区域内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监测预警、分级响应及响应行动、队伍物资保障等，重点规范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应对行动，体现指导性和实用性。市县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侧重明确市级和县级行政区域内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管控、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现场管控、队伍物资保障等，重点规范市级和县级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应对行动，落实相关任务，细化工作流程，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责和针对性、可操作性。

(3) 公路交通企事业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公路管理机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公路养护单位等企事业单位，根据国家及地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自身实际，为应对可能发生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侧重明确应急响应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主要任务、信息报告、预警和应急响应、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资源调用等内容。

(4) 相关支撑性文件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交通企事业单位可根据有关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结合实际编制与应急预案相配套的支撑性文件，包括防御应对手册、应急预案操作手册等。

1.6.2. 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

(1) 上下级预案衔接

国家、省、市、县各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之间应保持逻辑一致性和操作连贯性，下级预案应充分衔接并落实上级预案的要求，确保预案体系内部的协调性和一致性。

(2) 与其他部门预案衔接与联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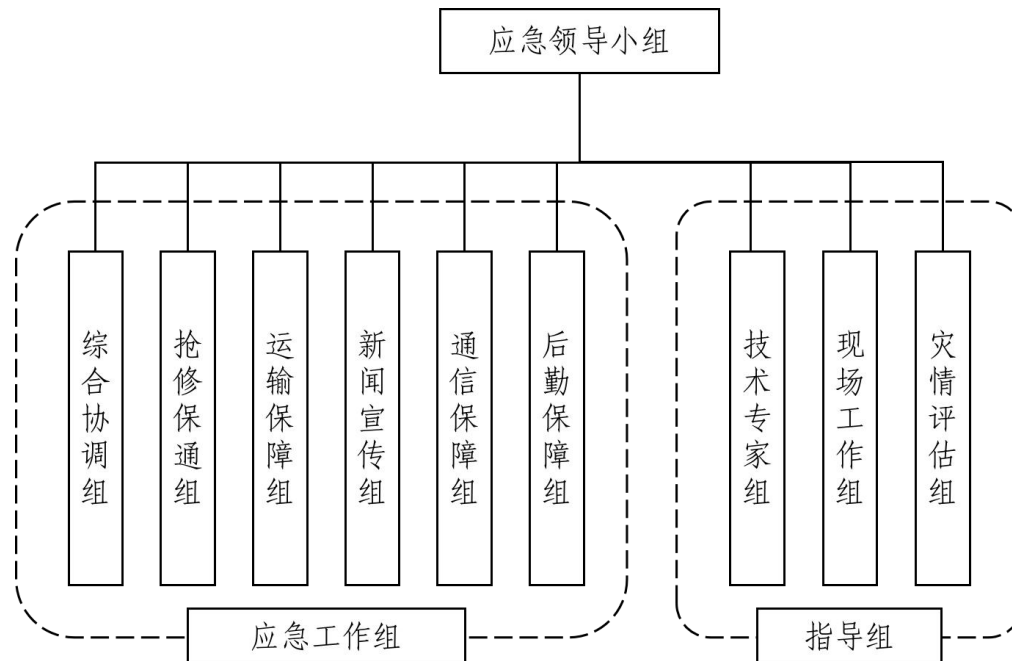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气象、公安、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的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中与其他部门的协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方式，确保在跨部

门应急响应中能够快速响应、高效协同。

2.组织指挥体系

2.1.交通运输部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如下图所示：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2.1.1.应急领导小组

交通运输部在研判需要启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一级应急响应时，成立交通运输部应对××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研判需要启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二级应急响应时视情成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交通运输部主要领导或经部主要领导授权的分管部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部领导、部总师或部公路局、办公厅、应急办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部相关司局及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以下简称“部路网中心”）

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

2.1.2.应急工作组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领导小组可下设综合协调组、抢修保通组、运输保障组、新闻宣传组、通信保障组、后勤保障组等应急工作组，具体承担应急响应的组织、协调、指挥等工作。

2.1.3.技术专家组

按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分类处置的原则，由领导小组在专家库中选择与事件处置相关的专家组成。负责对应急准备、响应启动、抢通保通、响应终止、灾情评估、恢复重建等工作提供专业咨询和建议；根据需要参加现场工作组和灾情评估组相关工作，为应急工作组提供有关专业咨询。

2.1.4.现场工作组

现场工作组由领导小组视情决定成立，按照统一部署，赴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当国务院统一组建现场工作机构时，部应当派出相关人员参加。

2.1.5.灾情评估组

灾情评估组由领导小组批准成立，由部总师任组长，部相关司局和单位人员任成员。负责组织灾后调查工作，指导拟定公路灾后恢复重建方案，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情况、应急处置措施、取得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等进行总结和评估。

2.2.地方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省级、市级、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参照部应急组织指

挥体系组建模式，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成立地方交通运输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明确相应职责。

3.监测预警与防御响应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本预案主要规定因暴雨、低温雨雪冰冻、山洪等气象水文灾害和地震、滑坡、泥石流等地震地质灾害等引发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工作。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引发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防与预警工作可参照其他有关预案和交通运输有关文件要求执行。台风天气以及其他（如冬季大风、风暴潮、海冰、海啸等）自然灾害的防御响应按照《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开展预警预防工作。暴雨天气的防御响应按照交通运输部防御应对强降雨工作程序有关要求做好防御应对工作。

3.1.预警预防机制

交通运输部加强与气象、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建立公路灾前趋势分析、临灾预警及协同管控的信息共享与联动机制，强化与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的对接和数据共享。

部公路局会同路网中心，指导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路管理机构 and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与同级气象、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等其他行业部门建立健全预防预警机制，做好应急预案制定、部门协同联动、预警“叫应”、监测预警、巡

查排查、力量预置、交通管控等工作。

3.2.预防与监测

3.2.1.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指导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公路灾害风险隐患排查与治理，动态更新公路灾害风险隐患清单；组建技术指导组，视情指导做好公路灾害监测与防御应对。

3.2.2.监测网络体系建设

按照气象会商到位、隐患排查整治到位、公路巡查到位、监测预警到位、力量预置到位、交通管控到位等六个到位的要求，建立预警及时、“叫应”及时、管控及时、抢通及时的公路突发事件预防与监测体系，并将有关信息录入“公路网运行监测管理与服务平台”。

3.2.3.预警分级

参照国家和相关标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气象部门对风险灾害程度的分类，将预警级别分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四级。红色为最高级别。预警分级标准根据实际情况和风险评估结果定期评估和调整，确保其科学性和适应性。

3.2.4.预警信息收集

部路网中心做好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相关影响情况信息的接收工作，并在交通运输综合调度指挥中心设置专门的屏幕实时查看气象预警信息；负责接收气象灾害、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等预警信息以及国家高速公路网、重要国省干线的运行监测信

息，及时上报相关情况，并通报相关省份。

3.2.5.工作准备

指导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于汛期、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来临前，做好公路气象会商研判，提前落实公路交通应急保畅措施，加强桥梁、隧道、高边坡、排水设施、机电设施等重点部位的隐患排查整治、日常管理和应急准备；动态掌握装备物资的储备情况，提前备足备齐应急装备和物资；结合实际情况和预案要求，加强对应急力量预置、到位情况的督促检查，做好防御应对准备工作。

3.3.防御响应

3.3.1.防御响应分级

根据预警信息红色、橙色、黄色、蓝色四个等级，公路交通防御响应相应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为最高级别。

3.3.2.防御响应启动

接到中央气象台发布的暴雨、低温雨雪冰冻等预警信息时，部级即启动防御响应，及时向受影响省份发布防御提示，指导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启动预警“叫应”机制，做好相应防范和应对工作；自然资源部、水利部等部门发布山洪、地质灾害等预警时，要加强研判，可能对公路交通造成影响时，视情启动防御响应；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重要保障时段等，可视情提级启动防御响应。

3.3.3.防御响应措施

3.3.3.1.通用措施:

公路局、路网中心加强研判，及时向受影响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公路气象防御提示；多渠道向社会发布公路气象预警出行提示，引导公众合理出行；督促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公路网运行监测管理与服务平台”报送受影响省份、防御响应启动情况和路段预警“叫应”措施落实情况；做好值班值守工作。

防御应对暴雨预警时，重点调度受影响省份应急队伍、防汛沙袋、砂石料等人员物资储备和力量预置、气象预警“叫应”、公路巡查、交通管控、告警阻拦、防汛责任等措施落实情况。

防御应对低温雨雪冰冻预警时，重点调度受影响省份应急队伍、除冰除雪设备、防滑料、融雪剂等人员物资储备和力量预置、气象会商、除冰除雪、交通管控、出行服务保障等措施落实情况，确保公路基础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防御应对山洪、地质灾害等预警时，重点调度受影响省份较高以上风险点位值守情况，桥梁水位监测情况，边坡土壤含水量情况，公路巡查、交通管控、告警阻拦、防汛责任等措施落实情况。

3.3.3.2.一级防御响应:

- (1) 指导受影响省（区、市）做好防御应对工作。
- (2) 重点调度受影响省份防御响应启动情况，关闭或者限

制使用公路情况，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巡查安全防护情况，督促应急救援队伍进入预置点待命。

(3) 对受影响的重要跨省通道、跨江跨海通道、高风险路段等重要点段，在交通运输综合调度指挥中心设置专屏实时监测其运行情况，必要时直接调度受影响路段，指导做好防御应对工作，视情对接公安交管等部门做好协同联动工作。

(4) 视情派出现场工作组或专家组，指导和支持受影响地区做好防御应对工作。

3.3.3.3.二级防御响应：

(1) 指导受影响省（区、市）做好防御应对工作。

(2) 重点调度受影响省份防御响应启动情况，关闭或者限制使用公路情况，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巡查安全防护情况，督促应急救援队伍进入预置点待命。

(3) 对受影响的重要跨省通道、跨江跨海通道、高风险路段等重要点段，在交通运输综合调度指挥中心设置专屏实时监测其运行情况，指导做好防御应对工作。

3.3.3.4.三级、四级防御响应：

(1) 指导受影响省（区、市）做好防御应对工作。

(2) 重点调度受影响省份防御响应启动情况，加强预警监测、专家分析评估、信息发布、值班值守等情况。

(3) 对受影响的重要跨省通道、跨江跨海通道、高风险路段等重要点段，在交通运输综合调度指挥中心设置专屏实时监

测其运行情况，指导做好防御应对工作。

3.3.4.防御响应终止

根据预警信息变化和对公路交通影响情况，及时调整防御响应等级直至终止。

若在防御响应期间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对公路网运行造成了重大影响，则按照相应的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应急响应

4.1.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等级划分标准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按其性质、规模、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对省级预案的公路交通有关突发事件分类情形予以具体明确。

4.2.应急响应启动

4.2.1.启动条件

当发生公路交通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事件时，经分析研判部级层面可对应启动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应急响应。也可视重大节假日、重要保障时段、重点路段等情况，经研判分析提级启动应急响应。

4.2.2.启动程序

部接到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或相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启动应急响应信息后，由部公路局会商应急办提出部启

动应急响应的建议，按程序成立领导小组。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接到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或交通运输部启动应急响应信息后，应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公路交通受影响情况，按照省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要求，启动或调整本区域相应等级应急响应，并通过“公路网运行监测管理与服务平台”及时上报部公路局、路网中心。

启动部应急响应时应以明电或其他形式通知事发地或受影响区域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部属有关单位。相关部门（单位）可以参照本预案，根据本地区实际，自行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及程序。对于同一突发事件，事发地下一级部门（单位）启动的响应级别原则上应不低于上一级部门（单位）。

4.3.分级响应

4.3.1.一级应急响应

（1）领导小组、各应急工作组、部路网中心启动**24**小时应急值班，相关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

（2）部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并召开紧急专题会议，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调度指导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派出现场工作组或者专家组，配合现场救援处置工作，并抽调技术专家提供技术支持。

（3）密切跟踪突发事件进展情况，对险情进行快速评估，分析、判断险情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后果。

(4) 定时与国务院相关部门、相关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联系，收集、整理险情信息，汇总参与应急处置单位的情况汇报和工作动态；视情组织媒体召开新闻发布会。

(5)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及相关规定，在装备物资、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指导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开展应急处置，防止险情扩大或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

(6) 根据灾情程度，必要时，领导小组组织协调跨省应急队伍调度和应急装备物资调配，拟定跨省公路绕行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公路交通应急队伍和社会力量参与公路抢通工作。

4.3.2. 二级应急响应

(1) 领导小组、各应急工作组、部路网中心启动 24 小时应急值班，相关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

(2) 部主要负责同志或受其委托的分管部领导主持召集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并召开紧急专题会议，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调度指导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同时视情派出现场工作组或者专家组，配合现场救援处置工作。

(3) 密切跟踪突发事件进展情况，对险情进行快速评估，分析、判断险情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后果。

(4) 定时与国务院相关部门、相关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联系，收集、整理险情信息，汇总参与应急处置单位的情况汇报和工作动态；视情组织媒体召开新闻发布会。

(5)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及相关规定，在装备物资、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指导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6) 根据灾情程度，必要时，领导小组组织协调跨省应急队伍调度和应急装备物资调配，协调公路交通应急队伍和社会力量参与公路抢通工作。

4.3.3.三级应急响应

(1) 部公路局、应急办、路网中心启动应急值班，相关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

(2) 部分管领导或受其委托的部公路局或应急办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集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并召开紧急专题会议，同时视情派出现场工作组或者专家组。

(3) 密切跟踪突发事件进展情况，对险情进行快速评估，分析、判断险情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后果。

(4) 定时与国务院相关部门、相关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联系，收集、更新险情信息，汇总参与应急处置单位的情况汇报和工作动态。

(5)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及相关规定，在装备物资、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

4.3.4.四级应急响应

(1) 部公路局、应急办、路网中心启动应急值班，相关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

(2) 部公路局或应急办主要负责同志或受其委托的负责同

志，主持召开成员单位 and 专家进行会商，并召开紧急专题会议。

(3) 密切跟踪突发事件进展情况，对险情进行快速评估，分析、判断险情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后果。

(4) 定时与国务院相关部门、相关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联系，收集、更新险情信息，汇总参与应急处置单位的情况汇报和工作动态。

4.4.信息报告与处理

建立健全交通运输部与应急协作部门的部际信息快速通报与联动响应机制，优化完善部省公路交通应急信息报送与联动机制，确定对接部门、人员，规范信息通报内容与反馈时限，确保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及时、准确发布。

4.5.现场处置措施

处置工作要严格遵循“随断即抢、随抢即通”原则，迅速组织开展现场勘查、灾害评估、关键构造物保障等工作，依托“一路多方”、省际联动等应急机制，高效实施抢通保畅、绕行疏散、临时通行、物资调配及安全保障等任务。相关情况须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4.6.应急资源调度与保障

(1) 应根据事件处置需要，统筹调配应急队伍、物资装备、运输工具等资源，确保应急处置所需，必要时申请跨区域支援。

(2) 需提供通信保障、电力供应、医疗救援、气象监测、水利、自然资源部门等保障支持时，应协调通信、电力、卫生

健康、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提供保障支持。

(3) 在应急响应期间，应急物资储备单位应根据应急指挥机构指令，及时调拨应急装备物资、工具，确保物资等快速送达现场。

4.7.响应调整与终止

4.7.1.应急响应调整

若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性质、规模、危害程度或影响范围得到有效控制或者超出原定响应级别的预期，或者出现新的风险因素，经研判后应对应急响应级别进行调整，按照相应等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调整响应级别。转入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后，应同步调整领导小组及下设的应对工作组。

4.7.2.应急响应终止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应急处置基本结束，不再对公众安全构成直接威胁，相关工作进入常态化。

(1) 现场应急处置已基本完成，路网运行能够满足基本的交通需求；

(2) 自然灾害已减弱或消除至不影响交通的程度，不再影响交通安全，次生、衍生灾害隐患消除。

4.8.总结评估

指导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计本单位分管范围遭受损失情况。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中的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紧急征用相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4.8.1.响应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对应急响应工作进行全面评估。全面总结监测、预警、响应、处置和保障等方面的工作做法及成效，坚持“边实践、边总结、边完善”，举一反三、查漏补缺，补齐工作短板，完善制度漏洞，要结合实战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措施，增强支撑保障能力，为今后预案修订和完善提供依据。

4.8.2.总结报告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在完成响应评估后，形成书面应急响应总结报告，内容包括事件概况、响应过程、处置措施、救援成效、存在问题、经验教训、改进建议等，并按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总结评估材料。交通运输部一、二级应急响应终止后，部公路局应组织参与单位开展总结评估工作，并报部主要领导。

5.应急保障

5.1.队伍保障

(1) 交通运输部按照专业技术精、管理水平高、政策理论强、实践经验丰富等条件建立涉及建、管、养、运和应急等方面应急专家库。部级应急专家应按部有关工作要求开展工作。

(2) 指导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平急结合、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队伍。

5.2.资金保障

公路交通应急保障所需的各项经费，应当按照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并按程序列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年度预算。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进行捐赠和援助。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使用及效果的监管和评估。

5.3.装备物资保障

(1) 指导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储备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应急装备物资储备方式，强化应急装备物资储备能力。

(2) 当本级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在数量、种类及时间、地理条件等受限制的情况下，需要调用上一级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点）装备物资储备时，由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下达调用指令；需要跨省调用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装备物资储备时，由交通运输部下达调用指令；必要时可“边动用边报告”，提升抢险救援效率。

(3) 与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建立应急资源的共享和调配机制或者紧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财产，提高应急资源的利用效率。

5.4.通信保障

在充分整合现有交通通信信息资源的基础上，指导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快建立和完善“统一管理、多网联动、快速响应、处理有效”的公路交通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加强应急通信系统、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完善信息管理机制。强化信息报送能力，提升公路交通应急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5.5.技术保障

5.5.1.监测技术

强化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监测能力，指导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综合采用人工巡查、专业监测等方式，提高公路基础设施自然灾害监测能力；依托现有资源，结合固定监测气象站点、移动监测设备、遥感卫星、无人机、激光雷达、传统监测设备等多种监测手段，形成覆盖广泛、布局合理的公路交通自然灾害监测网络，为公路气象预警与设施安全预警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强化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成果应用，指导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本地风险路段和涉灾隐患点动态清单，提升公路灾害预警预防能力。

5.5.2.科技支撑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技术支撑体系，加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管理技术的开发和储备，重点加强智能化的应急指挥通信、预测预警、辅助决策、特种应急抢险等技术装备的应用，建立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分

析、评估、决策支持系统，提高防范和处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决策水平。鼓励、支持有条件的科研机构、企业培养应急管理人才和科技人才，研发、推广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提高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5.5.3.应急数据库

建立包括专家咨询、知识储备、应急预案、应急队伍与装备物资资源等数据库。建立健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发挥专业人员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的作用。

公路数据库、农村公路数据库、交通移动应急通信指挥平台数据库、交通量调查数据库等交通运输相关业务数据库应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数据支持。相关数据库维护管理单位应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并根据工作需要视情安排专职应急值班人员。

6.预案管理

6.1.预案编制

本预案由交通运输部公路局负责组织编制，按程序报批和印发。

6.2.预案管理与更新

6.2.1.预案管理

(1) 应急预案制定机关应当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专家和社会各方面意见，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2)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应急预案管理制

度，定期对本级及下级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和修订。原则上每 3 年评估一次，确保预案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3) 应急预案应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需要、情势变化和演练验证进行修订。

(4) 地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于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公路交通企事业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于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所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6.2.2. 预案更新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交通运输部将组织修改完善本预案：

(1) 预案依据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

(6) 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6.3. 预案监督与检查

(1) 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定期组织对下级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公路交通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编制与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予以通报。

(2) 监督检查内容包括应急预案编制与实施、应急组织机构及队伍建设、装备物资储备、信息报送与发布、应急预案宣传、应急培训与演练、应急资金落实、应急处置评估等情况。

6.4.宣传与培训

(1)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时向公众公布应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信息、接报电话和部门。通过电视、广播、政府网站、新媒体等做好相关应急法律法规以及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加强应急宣传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应急宣传管理能力。

(2) 指导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建立管理培训制度、应急教育培训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应急保障相关人员至少每年接受一次培训。

6.5.应急演练

指导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结合所辖区域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低温雨雪冰冻、不良地质灾害、防汛抗旱等专项应急演练。通过演练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进一步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地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易发地应当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应急演练结束后，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演练评估。鼓励委托第三方

进行演练评估。演练评估的主要内容：演练的执行情况，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机制运行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6.6.责任与奖惩

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及时地给予宣传、表彰和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重要信息或者应急管理工作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7.附则

7.1.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交通运输部负责解释。

7.2.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 1.5 工作原则
 - 1.6 预案体系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交通运输部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 2.2 地方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 3 预警预防
 - 3.1 预警信息接收
 - 3.2 预警信息转发
 - 3.3 主动防御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程序
- 4.2 信息报告与处理
- 4.3 分级响应
- 4.4 处置措施
- 4.5 响应终止或调整
- 4.6 后期处置
- 5 应急保障
 - 5.1 队伍保障
 - 5.2 资金保障
 - 5.3 物资保障
 - 5.4 技术保障
- 6 预案管理
 - 6.1 预案编制
 - 6.2 预案演练
 - 6.3 预案评估与修订
 - 6.4 培训
- 7 附则
 - 7.1 预案解释
 - 7.2 实施时间
- 8 附件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交通运输和应急管理工作决策部署，为切实加强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进一步规范信息处理、预警预防、应急响应、培训演练和支持保障等各项应急工作，完善水路交通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更加高效、有序地组织协调处置水路交通突发事件，预防、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及时恢复水路运输正常秩序，保障水路畅通，并指导地方建立完善水路交通应急体制和应急预案体系，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规范》《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国境内发生的特别重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或由国务院责成的、需要由交通运输部负责处置的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重大及以下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参

照本预案执行。

已有国家专项应急预案明确的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适用其规定。其他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如旅客滞留等）按部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4 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1.4.1 定义及分类

本预案所称水路交通突发事件是指造成或可能造成航道或港口出现中断、瘫痪、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以及由于社会经济异常波动造成重要物资缺乏等需要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组织水路紧急运输保障的突发事件。主要包括：

（1）港口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港口危险货物火灾、爆炸事故等；

（2）长江干线、西江航运干线、京杭运河、黑龙江界河等重要干线航道因航道尺度不足或通航条件恶化发生断航或特别严重堵塞等；

（3）由于煤炭、粮食等重要物资缺乏、人员运输特殊要求，需要紧急安排水路运输保障的突发事件。

1.4.2 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分级

水路交通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1.5 工作原则

(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最大限度防范化解水路交通重大安全风险，控制、减轻水路交通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切实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2) 依法应对，预防为主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增强忧患意识，加强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提前采取防御措施，做好预案演练、宣传和培训等应急准备工作，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和应急资源建设，建立应急咨询专家库，提高港航企业自救、互救和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能力，加强应急技术的研发应用，全面提高水路交通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与保障能力。

(3) 属地为主，分级响应

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以属地管理为主，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结合水路交通管理体制，负责辖区内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相应级别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责任明确、分级响应、条块结合、保障有力的水路运输应急管理体系。

(4) 快速反应，协调联动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完善的应急工作响应程序，做好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的信息处理和报送工作，整合行业应急资

源和社会应急资源，加强部门协作，发挥各部门、港航企业和社会公众的应急支持作用，建立分工明确、反应灵敏、运转高效、协同应对的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1.6 预案体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国家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地方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港航企业的应急预案。

（1）国家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国家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交通运输部应对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和指导地方开展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应急处置工作的政策性文件，由交通运输部制定公布实施。

（2）地方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地方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由省级、地市级、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为及时应对辖区内发生的水路交通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由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并公布实施。地方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本预案有效衔接。

（3）港航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港航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各港航企业根据国家及地方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为及时应对企业范围内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由

各港航企业组织制定并实施。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加强相关应急预案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水路交通应急组织体系由交通运输部、省、地市和县四级组成。

2.1 交通运输部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交通运输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国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2.1.1 应急领导小组

研判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时，成立交通运输部应对××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为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行动的指挥与协调。领导小组由部主要领导或经部主要领导授权的分管部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部领导、部总师或部应急办、水运局、海事局、办公厅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相关单位负责人任成员。

2.1.2 应急工作组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调度指挥组、通信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等工作组，负责应急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视情成立现场工作组、技术专家组，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根据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需要，启动相应工作组。工作组在启动一级应急响应时成立。

2.1.3 日常应急管理

在部应急办的统一组织协调下，部水运局承担有关水路交通突发事件日常应急管理工作，部长江航务管理局（以下简称长航局）具体承担长江干线水路交通突发事件日常应急管理工作。

一级应急响应时水路交通应急组织体系框架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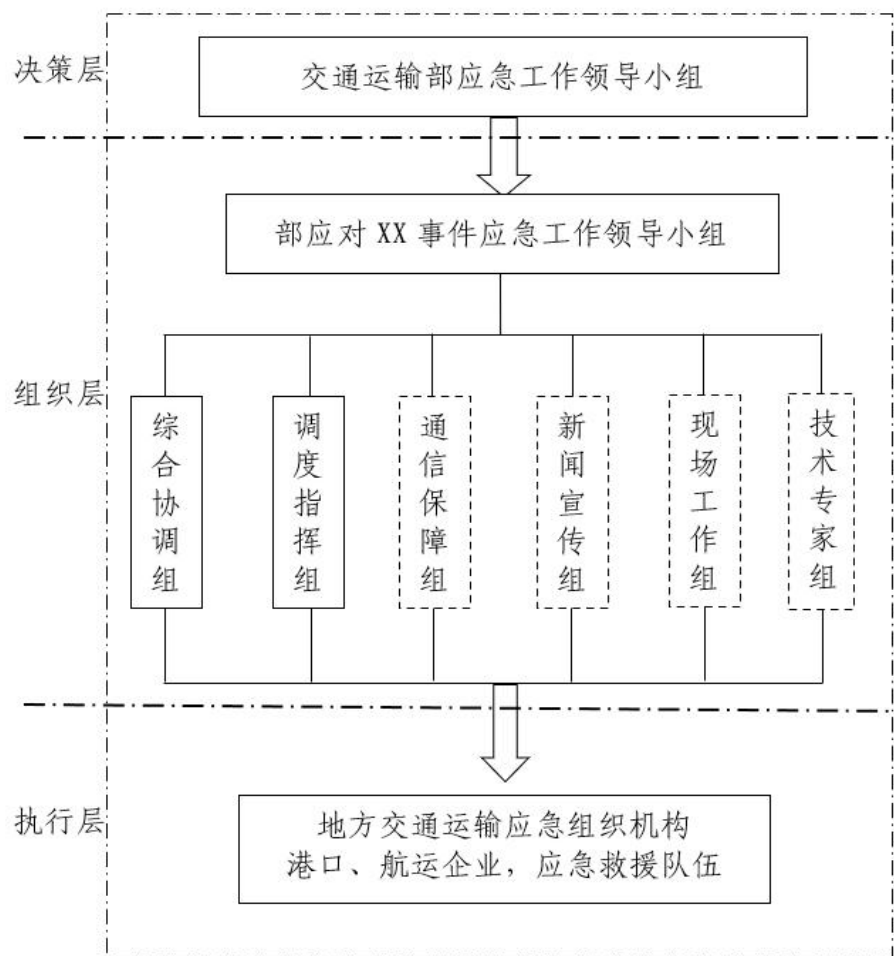


图 1 水路交通应急组织体系框图

2.2 地方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省级、地市级、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省级、地市级、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参照国家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组建模式，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成立地方交通运输应急组织机构，明确相应职责。

3 预警预防

3.1 预警信息接收

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相关预警信息包括：可能诱发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的自然灾害（如气象、海洋、水文、地质等）等相关信息，水路交通突发事件风险源信息，以及需要紧急安排水路运输保障的事件信息。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部长航局负责在日常工作中推动利用遥感、视频识别等信息化技术，多种途径开展其他水路交通风险源信息、突发事件信息以及需要紧急安排水路运输保障的事件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和风险分析工作，做到突发事件的早发现、早预防、早报告、早处置。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关注相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并按职责做好信息收集、处理和转发工作。

3.2 预警信息转发

中国海上搜救中心（部应急办）负责有关预警信息转发，或视情商水运局转发预警警报。相关部门根据预警级别，按照其职责和防御响应程序提前做好应对工作。

相关地方水路交通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各自职责转发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发布程序结合当地实际自行确定；同时，在预警

过程中如发现事态扩大，超出本级防御能力，应及时上报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建议提高预警等级。

3.3 主动防御

按《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等相关预案、程序规定，及时、科学启动防御响应。针对可能引发本预案启动所规定水路运输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受影响地区的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启动预警“叫应”机制，做好相应防范和应对工作，督促指导有关企业、单位做好防御响应、巡查和管控工作。

3.3.1 防御响应

在大风、台风、强降雨、大雾等恶劣天气以及洪水来临前，长航局、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开展会商研判，按职责督促港口企业、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落实防御响应工作：

（1）督促港口企业采取管控措施，做好人员避险、设备避风、货物避水等防灾应急预置准备工作。

（2）督促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加强通航建筑物设备、系统运行状态监测，提前调配应急人员、物资、设备，做好应急预置准备工作。

3.3.2 防御巡查

长航局、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职责督促港口企业、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等，按工作要求开展巡查：

（1）督促港口企业重点检查大型港口机械、高架管线等设备设施的防风措施以及堆场货物加固绑扎、降低高度等措施的落实情况

况。

(2) 督促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加强对闸阀门等重要设施设备和引航道等风险较高部位巡查巡检力度，视情加密巡查巡检频次。

3.3.3 防御管控

长航局、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职责督促港口企业、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按照主动防御管控要求采取管控措施：

(1) 当港口所在地气象部门发布大风、台风预警且预警风力达到**6**级以上时，应督促港口企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锚定、加固，堆场货物加固捆扎、降低高度，暂停高处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等措施，并根据港口大型机械的抗风等级和设计作业条件，依据监测、研判的作业现场风力，按照标准规范及时停止作业。当预警风力达到**8**级以上时，应督促港口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视频监控等方式开展巡查巡检，对于经研判不满足安全条件的，严格落实“应停尽停、应关尽关、应撤尽撤”等刚性措施。当预警风力达到**10**级以上时，应督促港口企业停止作业，并撤离台风响应区域内的全部人员，现场留守的应急处置人员应位于符合抗风等级要求的安全场所。

(2) 督促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落实加强巡查巡检、减少过闸闸次、降低进闸船速、动态调整等主动防御措施。对超安全运行条件时，及时发布停航指令，关闭通航建筑物并提前疏散待闸船舶至安全水域。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程序

发生水路交通突发事件时，相关省级、地市级、县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启动并实施应急响应。

交通运输部应急响应按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险情特点、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分为一级、二级两个响应等级。

发生特别重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时，交通运输部启动交通运输部应对××事件一级响应，同时成立领导小组组织实施一级应急响应。相关省级、地市级、县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分别启动并实施本级部门一级应急响应。

发生重大及以下水路交通突发事件，超出地方应急组织能力，需要由交通运输部予以相应支持的，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交通运输部视情启动二级应急响应支持，协助地方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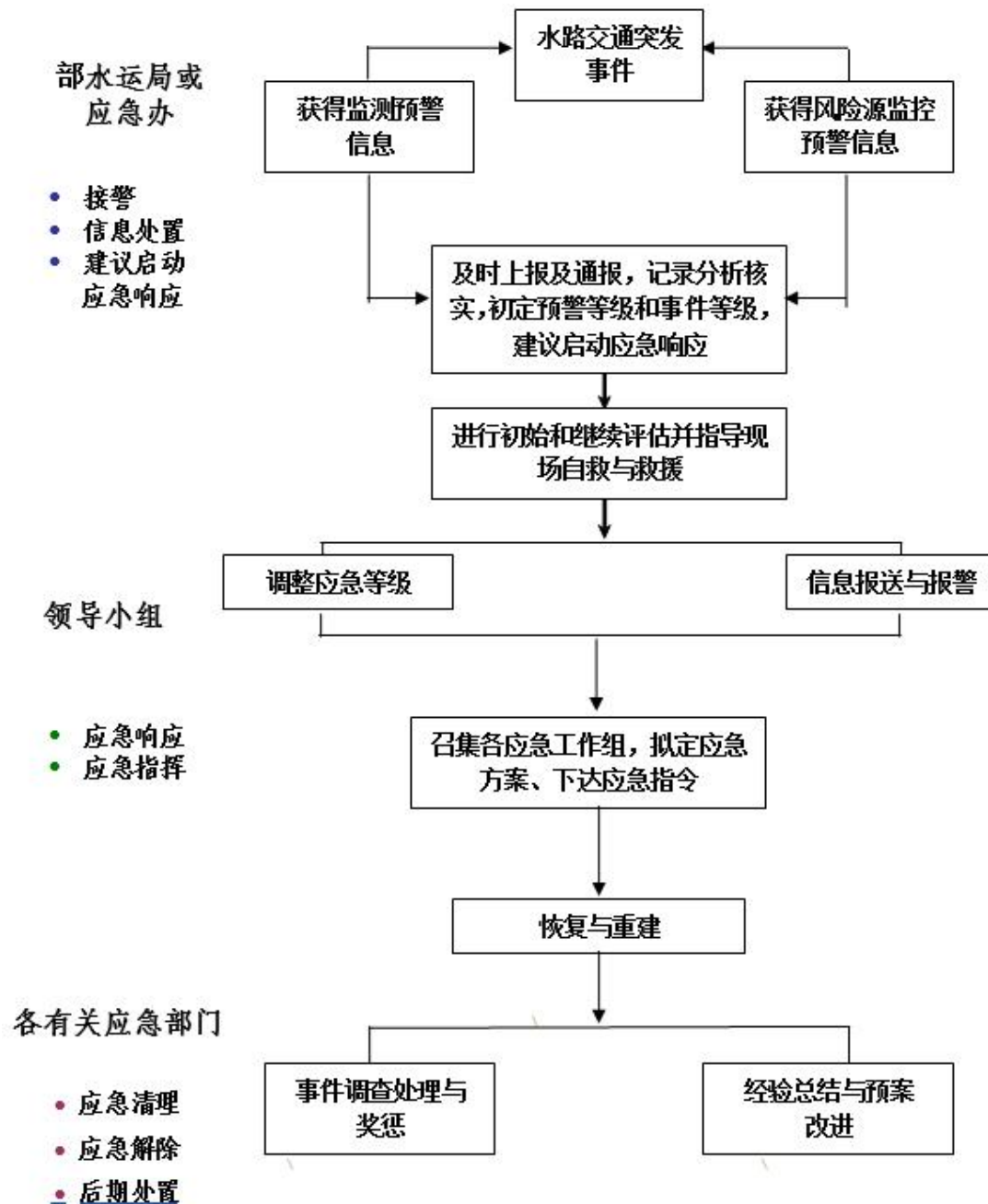


图2 一级应急响应及处置程序

启动部应急响应时应以明电或其他形式通知事发地或受影响区域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部属有关单位。相关部门（单位）可以参照本预案，根据本地区实际，自行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及程序。对于同一突发事件，事发地下一级部门（单位）启

动的响应级别原则上应不低于上一级部门（单位）。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启动实施本级应急响应时，应将应急响应情况报送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处理超出本级范围的突发事件，需要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处置时，应及时提出请求。

4.2 信息报告与处理

4.2.1 信息报告与传递

事发地相关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现场信息的采集、分析和报送，追踪事件进展，及时掌握最新动态，将事件情况及时报送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通报有关单位。

信息报告的主要方式是网络、电话、传真及其他通信手段，需要重点采集的信息包括：

（1）事件类型、时间、地点、事件性质、事件发生原因、影响范围及发展态势，事故港口和航道的名称、设施及装卸储运情况和联系方式；

（2）事件造成的破坏、损失、人员伤亡等情况；

（3）危险品及危险品种类，发生泄漏、起火爆炸等潜在危险及已采取的措施；

（4）到达现场进行处置的单位、人员及组织情况；已经采取的措施、效果，已发出的援助要求和已开展救援活动的时间、设备、联系人等；

（5）现场环境情况及近期动态预报，包括风向风力、涌浪

大小、冰（雪）情、能见度、潮汐、水流流速和流向等。

应急信息要及时报送，对于短时间内无法核清的突发事件，可先电话报送，并尽快书面报送，同时做好续报，重要情况随有随报。

一级应急响应的信息报告基本要求是每天**2**次，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要求填报，涉及长江干线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同时报长航局。

二级应急响应启动后，事件所涉及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分析汇总后随时上报部应急办、部水运局，涉及长江干线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同时报长航局。

4.2.2 涉外信息报告

如果突发事件中的伤亡、失踪、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人员或外籍人员，或者突发事件可能影响到境外，需要向有关国家或港、澳、台地区有关机构进行通报时，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信息内容逐级上报到部应急办等有关司局，同时按规定向有关单位通报信息。

4.2.3 信息处理（部内信息处理）

部应急办接到重大及以上等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会同部水运局和有关司局（单位）核实研判，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起草报送值班信息（信息快报、信息速报）。

4.2.4 信息发布

一级应急响应时，信息的对外发布由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其

他突发事件信息的对外发布由部政策研究室组织实施。

突发事件处置与信息发布应同步启动、同步进行。对于情况较为复杂的突发事件，在事态尚未清楚、但可能引起公众猜测或恐慌时，应在第一时间发布已认定的简要信息，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再作后续详细发布。

4.3 分级响应

4.3.1 一级响应行动

一级应急响应时，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指挥下，各应急工作组负责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根据灾害特点、类别，应急物资的分布等，采取果断措施，精心指导、协调、组织应急处置措施的落实，并及时将事件最新动态和处置情况上报领导小组。

启动一级值班值守工作机制，按照部有关部署，相关部领导带班，有关司局（单位）负责同志值班。

4.3.1.1 工作会议

一级响应启动后，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议，调度相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长航局、珠航局（即珠江航务管理局，下同），视情调度现场处置力量，指挥开展应急工作。应急响应期间，根据事件发展变化情况，视情召开后续工作会议。

4.3.1.2 综合协调

保持与各应急工作小组和应急协作部门的信息沟通，开展工作协调；收集、分析、汇总应急工作情况，起草重要报告、综

合类文件；协调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以及部领导的有关批示、指示精神。

4.3.1.3 应急指挥

组织专家对水路交通突发事件险情进行快速评估，分析、判断险情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后果；及时收集、更新、通报突发事件信息和处置进展。

指导省级交通运输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做出应急处置措施，评估行动方案，及时提出对方案的修改建议，保证快速、合理施救，防止险情扩大或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协调临近省（区、市）的应急救援及抢修队伍、救援物资、救援设备等支援及紧急征用工作。

涉及长江干线的水路交通突发事件，长航局按部应急工作部署，组织开展调度，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涉及西江航运干线的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珠航局按部应急工作部署，协调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1.4 通信保障

通信保障组按照《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负责应急响应过程中的网络、视频、通信等保障工作，包括信息系统通信保障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通信保障工作等；负责向相关省级交通运输部门下发工作文件的传递保障工作等。

4.3.1.5 新闻宣传

新闻宣传组按照《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联络中央主要新闻媒体，通过报刊、电视、广播、政府网站、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及时准确地发布应急信息；组织报道应急工作涌现出的先进事迹；指导做好事故现场新闻发布及相关人员的管理，保证信息发布准确；针对不实报道及时发布准确信息。

4.3.1.6 现场协调

视情成立现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事发现场环境特点及救援力量的配置，指导优化施救措施、改进救援方案；及时上报救援行动进展和后勤保障情况；协调调度部直属机构及周边省份的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提供救援专业技术支持；协助其他有关部门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等。

4.3.1.7 应急资源调用

领导小组对交通运输部管辖范围的应急物资、设备和器械有应急调配权，协调调度各级人民政府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

港口和航道的抢险、消防、救援、重建恢复等工作所需的设备、物资等在交通运输部管辖范围内，由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协调、指挥调度；属于地方政府机构的，由领导小组协调调用。

4.3.2 二级响应行动

二级应急响应启动时，在分管部领导的指导下，部水运局会同应急办、海事局、长航局等相关司局、单位，密切跟踪突发

事件进展情况，协助地方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视情派出现场工作组或者专家组给予指导。根据需要，协调邻近省（区、市）的应急救援队伍、救援物资、救援设备等支援及紧急征用工作。

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值班值守工作机制，有关司局负责同志值班。

4.4 处置措施

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采取措施开展应急处置，加强与本地区应急管理、水利、气象、消防、公安、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合力做好应急调度、抢险救援、交通管控、信息发布等各项工作；相关交通运输部门、单位做好指导协调。港口、航道、运输保障的具体应急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4.1 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1）事发地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要了解事故发生的位置，掌握周围区域环境情况（重大危险源情况、居民住宅区情况等），确定事故特点和事故影响范围，明确应急处置技术，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指导标明危险区域、划定警戒区等现场控制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实行交通管制及其他控制措施。配合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相关人员，协调调度应急车辆及必要的后勤支援，做好公用设施修复和救援物资保障，并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2）因沉船、搁浅、碰撞、沉物而引起的港口瘫痪或遭受

严重损失，相关海事部门负责组织沉船等碍航物的打捞或清障工作，加强船舶通航监控，及时发布相关消息，恢复港口航道畅通。

(3)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队伍、应急车辆及船舶、应急设备与器材及必要的后勤支援，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投入应急反应行动，相关海事部门应积极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 根据港口事故的发展情况、危害程度的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指导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5) 组织专家研判火灾、爆炸、泄漏等事故的后果以及由此导致的中毒、腐蚀等次生灾害的影响，了解港口损失情况，做好善后处置相关工作。

4.4.2 航道抢通保畅应急措施

(1) 因滑坡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断航或者特别严重堵塞，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尽快开展修复抢通工作，指导做好现场通航控制和疏导工作。长江干线航道的抢通保畅工作由部长航局负责。

(2) 因沉船、搁浅、碰撞、沉物而引起的断航或特别严重堵塞，相关海事部门负责组织沉船等碍航物的打捞工作，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受影响的船舶发布，避免堵航事件发生；迅速将事故船舶拖离航道，恢复航道畅通。

(3) 因自然灾害、洪水、枯水、调水或输水引起的断航或特别严重堵塞，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报请当地政府协调水利、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对突发事件进行分类处置，迅速采取措施调节水位。

(4) 因港口或桥梁等突发性工程事件、桥梁坍塌等而引起的断航或特别严重堵塞，事发地航道管理部门、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单位、桥梁运营单位应随时掌握动态信息，及时向社会发布，并通报海事部门；在地方人民政府指导下，航道管理部门及时组织应急抢通，进行应急疏浚和调标工作；海事部门应采取交通管制措施，组织力量进行疏导，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当地政府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协调施工方及时清除障碍，消除对航道的影晌。

(5) 长江三峡、葛洲坝船闸因检修、维修造成的断航或特别严重堵塞，部长航局及时向社会发布信息，启动三峡坝区水域船舶滞留应急联动机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限制进入坝区的船舶数量，组织力量对积压船舶进行疏导。其他航道因通航建筑物检修、维修造成的断航或特别严重堵塞的，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并及时采取交通管制、积压船舶疏导等措施。

4.4.3 紧急运输保障措施

(1) 协调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港航企业组织船舶应急运力、港口作业能力做好水路紧急运输保障。

(2) 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主动与港口企业协调，统筹安排，合理组织煤炭、粮食等重要及应急物资装卸港口周边道路运输，优先安排集疏运车辆通行，必要时，设专门通道，确保运输车辆陆路交通通畅。

(3) 海事、航道、港口等管理部门要建立煤炭、粮食等重要及应急物资运输船舶快速通道，优先安排引航、进出港、靠离泊、装卸、过闸等。海事部门要加强船舶监控，及时处置险情，保障安全。

应急响应时，各有关地方交通运输、海事等要积极配合，设置值班人员，保障 24 小时信息畅通，采取有效措施，为应急运输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4.5 响应终止或调整

根据突发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等情况，交通运输部按程序终止或调整响应。根据实际情况，指导地方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复发。

省、地市、县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其预案规定的程序执行。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复发。

4.6 后期处置

4.6.1 善后处置

事发地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事发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对因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而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

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并提供相关心理及司法援助。

4.6.2 恢复重建

(1) 港口、航道等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执行，长江干线航道的恢复重建工作由部长航局组织实施。因突发事件严重受损的水运交通基础设施，其恢复重建经费应纳入国家和地方救灾专项财政预算。

(2)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特别重大、重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恢复重建措施落实情况及时上报部水运局、应急办。

4.6.3 总结评估

一级响应终止后，由部水运局牵头组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对应急经验教训加以总结，提出预案改进建议，并在应急结束后的**30**个工作日内提出总结评估报告，并报送分管部领导，抄送应急办。各参加应急救援工作的单位、部门应复盘梳理应急工作过程，起草总结报告，总结经验教训，标明救援消耗、设备损害情况，并将应急过程的录像资料与文字资料于应急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上报部水运局。

二级响应终止后，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经验教训加以总结，提出改进建议，并组织对水路交通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监测和后果评估，提出损失赔偿、灾后恢复及重建等方面的建议，在应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上

报水运局。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依托现有资源条件和骨干企业单位，采用多种方式，健全完善专兼结合的港口航道基础设施抢修队伍，鼓励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维护抢修；建立健全国家、地方、社会协调高效的水路应急运输保障船队，提升应急运输保障能力。

5.1.1 港口应急救援队伍

(1)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所在地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推进所辖区域内的应急救援队伍的规划建设，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和预案要求统筹考虑辖区应急队伍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大型港口企业建立专业或兼职应急队伍，推进港口企业建立应急互助机制，推动区域港口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应急资源储备，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及应急演练。

(2) 部应急办、水运局指导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大型港口企业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加强专业培训，建立联动协调机制。

5.1.2 航道抢通保障队伍

以部长航局和西江干线、京杭运河、黑龙江界河等国家重要干线航道沿线省（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现有航道应急

保障队伍为基础，加强国家重要干线航道抢通保畅应急队伍建设。同时，应加强应急队伍的培训，并针对不同航段的航道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抢通保畅应急演习，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5.1.3 应急运力保障队伍

(1)根据重要物资水路运输突发事件发生的频率、范围等，部水运局协调组织在全国重点区域选择大型港航企业，建立国家水路应急运输保障船队。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紧急情况应急运力调用方案，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运达。

(2)省级及以下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的水路应急运输保障队伍的规划、建设工作，在所辖区域内建立应急运输保障船队。

5.2 资金保障

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经费纳入部门预算。

5.3 物资保障

根据“部省共建、属地管理，布局合理、种类齐全”的原则，部应急办、水运局指导长航局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各地、各部门在开展辖区内风险源普查与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结合辖区的实际特点，合理规划建设与应急能力相适应的应急物资储备库，加强应急物资实物储备，使应急物资覆盖辖区内所有港航设施。部长航局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和抢险装备信息数

据库，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及管理，及时补充和更新，并报部备案。部水运局、应急办应及时掌握全国水路交通应急物资资源储备、分布情况，建立应急物资资源信息库。在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时，需组织实施跨省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时，由交通运输部协调调度各类储备物资和装备。

5.4 技术保障

部水运局会同应急办组织建立全国水路交通突发事件专家库，根据应急管理形势变化，随时对专家库进行更新补充；组织开展水路运输行业风险管理、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技术的研究，提高防范和处置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的科学决策水平。部应急办牵头组织定期应急管理交流培训等活动，为应急工作提供决策支持。

部水运局会同应急办指导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辖区内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特点建立应急咨询专家库，其专家库建立情况及专家名单应报部水运局、应急办。

鼓励各地加强应急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强化关键应急处置和保障装备研发应用，提升水路交通应急管理信息化支撑服务能力，推动部省联动和数据共享。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编制

本预案由交通运输部水运局负责组织编制，按程序报批和印发。

6.2 预案演练

部应急办会同水运局通过多种形式组织预案所涉及的单位、人员、装备、设施等开展应急演练，检验完善应急预案、应急联动机制、信息报送程序，提高执行预案的能力和实战能力。至少每**3**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省级及以下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结合所辖区域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实战演习、桌面推演等多种形式的演习演练活动，检验完善应急预案的实用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指挥协调与应急处置工作，磨合应急联动机制，增强应急队伍的实战能力。

6.3 预案评估与修订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交通运输部将组织评估、修改本预案，按程序报批和印发：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2) 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水路运输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6)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6.4 培训

部水运局会同应急办组织编制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培训指南，主要内容包括应急相关法律法规、预案、程序和制度、相关信息化系统使用指南和信息报送程序等，指导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从事应急工作人员、专业救援人员进行定期培训。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长航局组织编制培训手册，组织对应急相关人员进行应急管理专题培训、上岗前培训和常规性培训；组织应急管理专家进行专业授课，组织应急工作人员参加应急管理方面的各类培训与继续教育活动。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应急教育培训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

7 附则

7.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交通运输部负责解释。

7.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 附件

值守部门工作人员应急通讯联络信息表

附件

值守部门工作人员应急通讯联络信息表

_____ (单位或部门名称)

24 小时值班电话:

24 小时值班传真:

	姓名	职务	座机	移动电话
部门负责人				
部门值守人员				

各相关单位值守部门工作人员及通讯信息发生调整时，及时报部水运局、应急办。

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事件分级
 - 1.5 工作原则
 - 1.6 预案体系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交通运输部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 2.2 地方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 3 预警预防
 - 3.1 预警预防机制
 - 3.2 监测预警
 - 3.2.1 监测
 - 3.2.2 预警

- 3.3 预防工作**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程序**
 - 4.2 信息报告与处理**
 - 4.3 分级响应**
 - 4.4 分类处置**
 - 4.5 响应终止或降级**
 - 4.6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 4.7 后期处置**
- 5 应急保障**
 - 5.1 队伍保障**
 - 5.2 资金保障**
 - 5.3 通信保障**
- 6 预案管理**
 - 6.1 预案编制**
 - 6.2 预案演练**
 - 6.3 预案评估与修订**
 - 6.4 培训**
- 7 附则**
 - 7.1 术语解释**
 - 7.2 预案解释**
 - 7.3 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完善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规范和加强道路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有效应对道路运输突发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恢复道路运输正常运行，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规范》《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等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交通运输部层面对道路运输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本预案指导地方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道路运输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已有国家专项应急预案明确的危险品道路运输事故应对处置工作，适用其规定。

1.4 事件分级

本预案所称道路运输突发事件，是指由于极端恶劣天气及地震等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事故

等原因引发，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严重人员伤亡、大量人员需要疏散或转运、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以及由于社会经济异常波动造成重要物资、旅客运输紧张，需要交通运输部门提供应急运输保障的紧急事件。

道路运输突发事件按照性质类型、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1.5 工作原则

(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对以及道路运输事故的善后处置和调查处理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准备，把各方面损失降到最低。

(2) 依法应对，预防为主

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不断提高应急科技水平，增强预警预防、应急处置与保障能力，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提高防范意识，做好预案演练、宣传和培训工作，以及有效应对道路运输突发事件的各项保障工作。

(3) 属地为主，分级负责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遵循属地为主原则，按照事件等级和法定职责，建立健全责任明确、分级响应、条块结合、保障有力的应急管理体系，

加强分工合作，共同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道路运输企业按规定开展先期自救互救，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现场指挥，配合做好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4) 规范有序，协调联动

建立统一指挥、分工明确、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工作响应程序，加强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协作，形成资源共享、互联互通的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实现应急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高效化。

1.6 预案体系

1.6.1 应急预案体系构成

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地方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道路运输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即本预案）是交通运输部应对可能发生的特别重大、重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以及指导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编制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指导性文件，由交通运输部负责制定、发布。

(2) 地方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地方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本预案要求，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为应对本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的道路运输

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由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发布，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3) 道路运输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道路运输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道路运输企业（含汽车客运站）根据本预案及地方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为应对本企业可能发生的道路运输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由企业负责编制并实施，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含汽车客运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急预案应当报所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1.6.2 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

(1) 与国家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预案的衔接

各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与国家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预案充分衔接，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交通运输服务保障与跨部门应急响应衔接顺畅、高效协同。发生突发事件，产生大量人员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需求、跨省重要物资大量运输需求，需国家层面多部门和单位共同参与交通运输应急保障工作的，按规定执行国家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预案，本预案不再单独启动。

(2) 上下级预案衔接

各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之间应保持逻辑一致性和操作连贯性，下级预案应充分衔接并落实上级预案要求，确保协调一致和相互贯通。

2 组织指挥体系

道路运输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交通运输部、省级、市级和县级四级组成。

2.1 交通运输部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交通运输部协调、指导全国道路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1.1 应急领导小组

交通运输部在研判需要启动一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时，成立交通运输部应对××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部长或经部长授权的分管部领导担任组长，部安全总监及办公厅、政策研究室、公路局、运输服务司、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安质司）、应急办、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以下简称路网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部长担任组长时，分管部领导担任副组长），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2.1.2 应急工作组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调度指挥组、通信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现场工作组、技术专家组。应急工作组由交通运输部相关司局和单位组成，在应急领导小组统一协调下开展工作，并在一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终止时自动取消。应急工作组成员由各应急工作组组长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提出，报领导小组批准。

2.1.3 日常机构

部运输服务司承担交通运输部层面有关道路运输突发事件日常应急管理工作。

2.2 地方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省级、市级、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

省级、市级、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参照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组建模式，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成立应急组织机构，明确相应人员安排和职责分工。

3 预警预防

3.1 预警预防机制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结合《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和本预案的要求做好突发事件的预警预防工作，重点做好对气象、自然资源、卫生健康等部门的预警信息以及道路运输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的收集、接收、整理、风险辨识和评估工作，完善预测预警联动机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 监测预警

3.2.1 监测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建立完善巡查监测机制，视需要配备必要的巡查值守人员或设施设备，组织对影响道路运输安全的灾害风险进行辨识和监测。

3.2.2 预警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多种途径收集预警信息，按相应管理程序传达预警信息，督促、指导道路运输企业及时采取预防措施。预警信息来源包括：

（1）气象、地震、自然资源、水利、公安、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商务、外交等有关部门的监测和灾害预报预警信息，以及国家重点或者紧急物资道路运输保障需求信息。

（2）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相关管理机构有关道路运输延误、中断等监测信息。

（3）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安全生产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

（4）其他需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道路运输应急保障的紧急事件信息。

3.3 预防工作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根据收集的预警信息情况，采取防御性处置举措，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全力预防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发生。

（1）提出预防性处置举措。加强对预警信息特别是可能出现的极端恶劣天气、地质灾害、超大客流等的动态监测和研判分析，深入评估对道路运输行业运行的影响，针对性采取预防性处置举措。

（2）做好信息发布。综合运用政府部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应急服务平台、交通广播、短信微信、手机 APP、

高速公路可变情报板、交通诱导屏等手段，及时发布预防性处置举措，指导运输企业和司机合理安排运输计划，引导公众合理安排出行计划，错时错峰安全出行。

(3) 落实防御措施。依法采取转移疏散车辆和人员、预置应急力量、调集物资装备等措施。必要时，依法采取关停关闭交通基础设施、暂停运输经营行为等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 解除防御措施或启动应急响应。突发事件危险已消除、相应预警已解除的，及时解除已采取的相关预防性处置举措；突发事件已发生或者研判将要发生的，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程序

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交通运输部、省、市、县四级部门响应。交通运输部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两个等级，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响应一般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四个等级。

省级、市级、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预案，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级部门应急响应级别及程序。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启动实施本层级应急响应的同时，应将应急响应情况报送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处理超出本级范围的突发事件，需要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处置时，应及时提出请求。

4.2 信息报告与处理

交通运输部和应急协作部门建立部际信息快速通报与联动响应机制，明确各相关部门的应急日常管理机构名称和联络方式，确定不同类别预警与应急信息的通报部门，建立信息快速沟通渠道，规定各类信息的通报与反馈时限，形成较为完善的突发事件信息快速沟通机制。

交通运输部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完善部省道路运输应急信息报送与联动机制，部运输服务司汇总上报的道路运输突发事件信息，及时向可能受影响的省（区、市）通报。

交通运输部启动一级、二级应急响应后，事发区域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部运输服务司和应急办，并按照“零报告”制度，形成定时情况简报，直到应急响应终止；运输服务司应及时将进展信息汇总形成每日道路运输突发事件情况简报，上报领导小组，并抄送应急办。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发生原因、影响范围和程度、发生势态、受损情况、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成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4.3 分级响应

（1）一级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时，交通运输部根据国务院部署要求或者事发区域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请求，或者经研判分析认为需要启动部层面一级应急响应的，按规定程序启动一级应急响应。成立应急领导小组，召开会商会，组织工作

组赴现场指导开展处置工作；运输服务司加强对相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调度指导，每日安排**1**位司局级领导**24**小时在部值守，并会同应急办做好信息报告工作。

启动部应急响应时应以明电或其他形式通知事发地或受影响区域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部属有关单位。事发区域省、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地方人民政府要求，分别启动并实施本级部门一级应急响应。

(2) 二级应急响应

发生重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时，交通运输部根据国务院部署要求或者事发区域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请求，或者经研判分析认为需要启动部层面二级应急响应的，按规定程序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必要时也可提级响应。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后，运输服务司视情召开会商会，根据需要组织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开展处置工作，加强对相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调度指导，每日安排**1**位处级负责同志**24**小时在部值守，并会同应急办做好信息报告工作。

事发区域省、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分别根据地方人民政府要求，启动并实施本级部门应急响应，且应急响应级别不应低于上级部门应急响应级别。

4.4 分类处置

交通运输部启动应急响应后，根据事件的不同类别，有效组织采取不同处置措施：

(1) 应对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重要物资道路运输应急保障、边境口岸撤侨、公共卫生事件导致的跨省人员转运的突发事件，应按照有关规定，依托综合交通运输调度指挥、运输投送等工作机制，根据需要实施相应级别的调度指挥，加强运输投送保障力度，指挥调动国家或地方应急保障车队，协调社会应急运输力量，协调事发区域附近省份应急队伍，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事发区域地方应急组织机构及相关省份应急队伍应积极配合，完成人员的疏散转运及重要物资的运输保障。

(2) 应对重大和特别重大道路运输安全事故，在做好上述运力组织保障的基础上，还应按照有关规定，根据需要派现场工作组赶赴事故第一现场，指导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其他相关部门开展事故救援工作，同时组织选派相关人员和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及处理工作。

4.5 响应终止或降级

根据突发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等情况，交通运输部按程序终止或调整应急响应。

省级、市级、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级部门应急响应终止或降级程序。

4.6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交通运输部门应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

已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对于情况较为复杂的突发事件，在事态尚未清楚、但可能引起公众猜测或恐慌时，应在第一时间发布已认定的简要信息，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再作后续详细发布。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较大，需要交通运输部发布信息或者举行新闻发布会的，相关内容应按程序报请部领导审批同意后发布。

应按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信息，对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及时予以澄清。

4.7 后期处置

4.7.1 善后处置

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属地人民政府，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因突发事件造成生活困难需要社会救助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救助。

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民政部门及时组织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和社会捐赠物品的运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4.7.2 总结评估

交通运输部应急响应终止后，部运输服务司及时组织参与开展总结评估工作，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深入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并报部领导。

省市县级部门应急响应终止后，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开展事后总结评估工作，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深入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并按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总结评估材料。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平急结合”的原则，通过平急转换机制，将道路运输日常生产经营与应急运输相结合，建立道路运输应急保障车队及应急队伍。交通运输部建立国家应急运输保障车队，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鼓励道路运输骨干企业参与地方道路运输应急保障车队及应急队伍建设。

5.2 资金保障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积极协调同级财政部门，落实道路运输应急保障所需的各项经费；同时，积极争取各级政府设立应急保障专项基金，并确保专款专用。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有效的监管和评估体系，对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及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5.3 通信保障

在充分整合现有交通通信信息资源的基础上，不断健全完

善“统一管理、多网联动、快速响应、处理有效”的道路运输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通信畅通。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编制

本预案由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负责组织编制，按程序报批和印发。

6.2 预案演练

部运输服务司会同应急办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桌面应急演练，组织应急相关人员、应急联动机构广泛参与。

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结合所辖区域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应急演练。预案至少每**3**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应急演练结束后，演练组织单位应及时组织演练评估。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

6.3 预案评估与修订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交通运输部将组织修改完善本预案：

- (1) 预案依据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政策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道路运输应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的；
- (3)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4)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

(5) 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6.4 培训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应急教育培训纳入日常工作，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

7 附则

7.1 术语解释

本预案下列用语的含义：

(1) 重要客运枢纽，是指含两种以上干线运输方式的综合运输场站。

(2) 一般客运枢纽，是指只有一种干线运输方式的客运场站。

(3) “以上”包含本数及以上，“以下”不包含本数。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交通运输部负责解释。

7.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事故分级
 - 1.5 工作原则
 - 1.6 预案体系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交通运输部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 2.2 地方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 2.3 项目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 2.4 协同工作机制
- 3 预警预防
 - 3.1 预警预防机制
 - 3.2 监测预警
 - 3.3 预防工作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程序
- 4.2 信息报告与处理
- 4.3 分级响应
- 4.4 应急响应终止
- 4.5 信息发布
- 4.6 后期处置
- 4.7 事故调查及原因分析
- 5 应急保障
 - 5.1 队伍保障
 - 5.2 资金保障
 - 5.3 物资装备保障
- 6 预案管理
 - 6.1 预案编制
 - 6.2 预案演练
 - 6.3 预案评估与修订
 - 6.4 预案备案
 - 6.5 宣传和培训
 - 6.6 责任与奖惩
- 7 附则
 - 7.1 预案解释
 - 7.2 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各地建立和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有效应对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正常实施，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规范》《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交通运输部应对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工作，以及需要由部指导、支持处置的事故应对工作。按照部统一部署，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因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事件也可参照本预案应对。

本预案指导地方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以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参建

单位对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4 事故分级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是指经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新建、改建和扩建活动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按照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

1.5 工作原则

(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应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坚持依法科学应对，督促项目参建单位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最大限度减轻事故的影响。

(2) 以属地为主、分级响应。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地方党委、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遵循属地为主原则，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分级响应，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优势，积极参与事故救援。项目参建单位应按规定开展先期自救互救，服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现场指挥，配合事故救援、调查处理工作。

(3) 协调联动、快速反应。

按照协同、快速、高效原则，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应急资源调查，加强专业技术力量储备，与当地有关部门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保持密切协作，督促项目参建单位加强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

1.6 预案体系

1.6.1 应急预案体系组成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地方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公路水运工程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3**个层级的预案组成。

(1) 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本预案是交通运输部应对可能发生的公路水运工程特别重大事故并指导地方和项目应急预案编制的指导性文件，由交通运输部制定实施。

(2) 地方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地方预案）。地方预案是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及本预案要求，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为应对本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的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应急预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实施。

(3) 公路水运工程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项目预案）。项目预案是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根据本预案及地方预案的要求，为应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应急预案，包括项目综合应急预案、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建设单位根据建设条件、自然环境、工程特点和风险特征等，制定项目综合应急预案；施工单位根据项目综合应急预案，结合施工工艺、地质、水文和气候等实际情况，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风险等级较高的作业活动，编制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对风险等级较小及以下的作业活动，可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4) 应急预案操作手册。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可根据有关应急预案要求，制定与应急预案相配套的操作手册。

1.6.2 应急预案衔接

各层级预案在应急响应、应急保障等方面应协调一致。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应急预案应与本预案相衔接。当上一级应急组织启动响应时，下级应急组织应同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形成联动。

项目综合应急预案应与本单位的上级部门、属地政府和直接监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预案相衔接。合同段的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与本企业应急预案相衔接，

同一个项目相邻或邻近合同段的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体现预警信息共享、应急救援互助等要求。

2 组织指挥体系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交通运输部、地方（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项目（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参建单位）三级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构成。

2.1 交通运输部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2.1.1 应急领导小组

交通运输部在应对公路水运工程特别重大事故时，成立“交通运输部应对××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是我部应对公路水运工程特别重大事故的指挥机构。由部主要领导或经部主要领导授权的分管部领导任组长，分管部领导或部安全总监或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部安质司）及办公厅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单位负责人任成员，并指明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如表 1 所示。

表 1 领导小组组成

领导小组组成	
组长	交通运输部主要领导或经部主要领导授权的分管部领导
副组长	分管部领导或部安全总监或部安质司及办公厅主要负责人

成员(视需要参加)	部应急办、办公厅、政策研究室、公路局、水运局、海事局、救捞局、通信信息中心、路网中心主要负责人，部安质司分管负责人
-----------	---

2.1.2 日常机构

部安质司作为部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日常机构，具体承担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以及一级应急响应启动后的组织、协调等具体工作。

2.1.3 应急工作组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领导小组视情下设综合协调组、调度指挥组、新闻宣传组、通信保障组、后勤保障组、技术专家组等若干个应急工作组。

2.1.4 现场工作组

现场工作组由交通运输部相关司局人员和技术专家组组成。公路水运工程特别重大事故现场工作组经领导小组批准成立，按照统一部署，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当国务院统一组建现场工作机构时，部应当派出相关人员参加。

2.2 地方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级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体系，明确相关岗位职责，落实具体责任人员。在本级地方党委、人民政府的领导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

本行政区域有关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会同本级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应急管理预警机制和救援协作机制。

2.3 项目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项目建设单位应明确应急组织形式、构成部门及相关人员，协调各合同段施工单位的应急资源，组建应急救援队伍，按规定及时向交通、应急等属地直接监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送事故情况，组织相邻合同段之间的自救互救，控制事故的蔓延和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项目建设单位应急管理工作，应当按照属地政府和直接监管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2.4 协同工作机制

2.4.1 工作联络

交通运输部建立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联络协同工作机制，部办公厅、政策研究室、公路局、水运局、海事局、通信信息中心等相关司局应分别明确一名应急联络员，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确定厅级、处级各一名本地区应急联络员，部安质司负责联络员信息收集及应急响应期间的协调联络工作。

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也应确定本单位的应急联络员，并报直接监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联络员在应急响应期间，须保持联络畅通。

2.4.2 应急协作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与本地区公安、自然资源、水利、应急、消防、气象等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合力做好应急调度、预防预警、抢险救援、交通管控、信息发布等各项工作。

根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请求，可由部应急办牵头协调专业或兼职救援队伍参加事故救援工作。救援队伍抵达事故现场后，应接受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或者统一指挥应急救援的人民政府的指挥、调遣。

3 预警预防

3.1 预警预防机制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日常工作中，按照《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和本预案的相关要求开展对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部门的预警信息以及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相关信息的收集、接收、分析，按照相关程序发布或转发预警信息。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 监测预警

3.2.1 监测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基础信息数据库，督促项目建设、施工等单位建

立完善巡查监测机制、配备必要的巡查值守人员或设施设备、对影响项目施工安全的灾害风险进行辨识和监测。

3.2.2 预警

3.2.2.1 预警信息来源

预警信息来源主要包括：

- (1)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上报的信息；
- (2) 自然资源、水利、应急、气象等政府相关部门对外发布的天气、海况、地质等灾害预警信息；
- (3)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或险情），以及上级部门对外发布的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通报或预警信息；
- (4) 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的新闻媒体报道的信息及政府有关部门在官方网站和互联网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
- (5)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项目安全生产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
- (6)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在大型围堰、高边坡、深基坑、挂篮、瓦斯隧道、沉箱浮运安装、桥梁猫道等关键部位和环节监测中发现的重大险情。

3.2.2.2 预警信息接收与传达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多种途径收集预警信息，按照相应职责和管理程序传达预警信息，督促、指导项目参建单位及时采取预防措施。

项目预警信息由建设单位根据上级预警信息和项目实际情况向施工合同段发布（解除）。项目预警信息应包括：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类别、起始时间、预警级别、影响范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警示事项、从业人员自防自救措施、发布单位等。

项目参建单位应指定专人接收预警信息，建立并落实直达班组一线人员的预警“叫应”机制，落实防范措施并反馈校核，多形式多方式确认人员避险或转移安全，完成闭环管理。

3.3 预防工作

3.3.1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预防工作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预防工作主要包括：

（1）了解辖区内公路水运工程项目重大风险隐患的分布情况。

（2）督促辖区内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对施工驻地、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人员密集场所等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对发现的重大隐患要督促项目参建单位按规定报备，及时采取整治措施。

（3）按规定接收自然灾害类预警信息，通过网络、短消息等多种方式及时转发有关预警信息，提出防范要求，有效督促、指导项目参建单位做好灾害防御工作。

3.3.2 项目参建单位预防工作

项目参建单位预防工作主要包括：

(1) 项目建设单位应牵头组织整个项目的生产安全事故及有关自然灾害预防工作，督促、指导项目其他参建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各自的预防工作。

(2) 项目施工单位应结合事故发生规律，针对性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前深入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与预控，认真深入排查各类事故隐患，建立排查整治清单，对重大事故隐患开展专项治理。

(3) 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重点强化施工驻地选址评估，建立健全包保责任制，明确责任人和巡查员、“吹哨人”，确保事故预防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到岗到人。

(4) 项目参建单位应明确项目停工及人员撤离的条件，及时撤离可能涉险的人员、船机设备等，做到施工活动应停尽停、施工现场和驻地的人员应撤尽撤。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程序

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一、二级。

当发生公路水运工程特别重大事故，以及造成**30**人以上失踪、失联，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的生产安全事故情形或党中央、国务院责成交通运输部组织或参与处置的事故时，部安质司提出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建议，经分管副部长同

意后，报请部长核准。由部长或经部长授权的部领导宣布启动交通运输部应对××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一级应急响应。启动部应急响应时应以明电或其他形式通知事发地或受影响区域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部属有关单位。有关值班值守工作，按照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与值班值守联动工作机制执行。

当发生公路水运工程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事故情形时，部安质司提出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建议，经分管副部长同意后启动交通运输部应对××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二级应急响应。有关值班值守工作，按照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与值班值守联动工作机制执行。密切跟踪突发事件进展情况，协助地方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调事发地周边省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支持，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在装备物资等方面给予协调等。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应急响应分为一、二、三、四级。上级部门启动应急响应后，事发地应急响应级别不能低于上级部门的应急响应级别。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可以参照本预案，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及程序。

4.2 信息报告与处理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项目负责人报告；项目负责人接到报告

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建设单位、项目直接监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事发地省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急联络员或值班部门接报事故信息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事故信息及时报部。

4.3 分级响应

4.3.1 交通运输部应急响应

4.3.1.1 一级应急响应

(1) 按照 2.1 的要求视情成立相关应急工作组和现场工作组。需派出现场工作组时，部安质司及相关司局派员参加。现场工作组还应包括若干（一般 1~3 名）技术专家，部安质司应保持与现场工作组的及时联系沟通。

(2) 现场工作组抵达事故现场后，通过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时与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或统一指挥应急救援的人民政府取得联系，尽快确定协同工作内容及联系会商机制，按照应急处置的统一安排，积极主动配合工作，根据需要提供技术咨询意见。

(3) 现场工作组应将现场情况及时以短信、传真或邮件等方式传给部安质司、应急办。部安质司接到现场工作组发回的事故信息后向分管副部长、部长报告，并抄报部应急办。

(4) 当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或交通运输部领导

对应急处置作出指示批示时，部安质司应及时向事发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现场工作组传达。

4.3.1.2 二级应急响应

视情况成立现场工作组时，部安质司承办处室应及时跟踪现场工作组工作及应急处置情况，并与部应急办及时沟通相关信息。

4.3.2 地方和项目应急处置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在本级地方党委、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参加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密切跟踪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情况，派出现场工作组或者有关专家给予指导，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在装备物资等方面给予协调。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项目参建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迅速组织抢救遇险人员，紧急疏散相关人员，保障应急救援通道畅通，加强现场监测，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衍生灾害发生。同时妥善保护好事故现场，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4.4 应急响应终止

交通运输部应急响应至少符合下列全部条件方可终止：

- (1) 经论证人员无生还可能；
- (2) 险情得到控制，涉险人员安全离开危险区域并得到安置；

(3) 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已经结束；

(4) 次生灾害基本消除。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参建单位根据本地区与本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4.5 信息发布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处置与信息发布应同步启动、同步进行。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公开的原则，按照《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对于情况较为复杂的突发事件，在事态尚未清楚、但可能引起公众猜测或恐慌时，应在第一时间发布已认定的简要信息，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再作后续详细发布。

启动一级应急响应时，由交通运输新闻宣传部门（部政策研究室）通过电视、广播、政府网站、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及时有序地发布应急信息，安质司及相关司局及时提供有关素材，确保信息发布准确。启动二级应急响应时，由安质司及相关司局商部政策研究室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有序发布应急信息。

4.6 后期处置

4.6.1 善后处置

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属地党委、人民政府以及负责事故调查处置的相关机构的统一部署、领导下按职责分

工做好相关善后工作。同时督促项目参建单位对事故引发的各种潜在危害组织安全风险评估，对主要结构物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制定相应的专项施工方案，防止盲目复工，导致次生事故的发生。

4.6.2 总结评估

4.6.2.1 评估总体要求

(1) 应急响应终止后，启动应急响应的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结合项目上报的应急工作总结，及时总结分析评估，编写应急工作总结、事故应急评估报告。

(2) 部启动的一、二级应急响应终止后，部安质司应根据事发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应急工作总结、事故应急评估报告及现场督导情况，编制部级应急总结评估报告，评估应急工作情况，总结经验教训，提出预案改进建议。

4.6.2.2 评估内容和程序

在充分分析工程风险因素、事故起因、救援经过的基础上，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 (1) 预防预警和预控措施；
- (2) 项目应急自救效果及能力；
- (3) 信息报送的时效性与准确性；
- (4) 事故救援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
- (5) 现场救援决策、指挥、协调机制及效率；
- (6) 技术方案及实施情况；

(7) 应急协作及应急保障。

评估程序如下：

(1) 搜集评估相关信息；

(2) 邀请专家协助开展评估；

(3) 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编写事故应急评估报告，发生重大以上事故，或交通运输部启动应急响应时，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于应急响应终止后的**45**个工作日内将本级部门的应急工作总结、事故应急评估报告向部安质司报备。

4.7 事故调查及原因分析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参与国务院或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工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事故技术调查分析评估，重点分析事故发生的安全管理、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主观因素，以及工程地质、水文、气象等方面的客观因素，并提出行业监管的改进建议等。

重大以上事故调查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向部安质司提交有关技术分析总结材料。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定期收集汇总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典型案例，加强应急救援经验共享，强化警示学习教育。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公路水运工程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遵循“专兼结合、上下联动”的原则。项目各参建单位应发挥自救互救能力，充分了解本项目本单位可调配的应急救援人力和物力，建立兼职或专职的抢险救援队伍和救援设备力量，或与社会专业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注重发挥应急技术专家作用，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

(1) 应急技术专家：部安质司会同应急办按照部有关规定视情组建应急专家库，为事故分析评估、现场应急救援及灾后恢复重建等提供咨询意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应急处置需求可提请部安质司协助选派部应急专家。

(2) 应急救援队伍：根据地方公路水运工程特点及存在的主要风险，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应有针对性地了解、掌握本地区及邻近地区的专业（兼职）抢险救援队伍分布情况，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建立或依托有条件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参建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应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且可以与邻近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5.2 资金保障

(1) 应急保障所需的各项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并按规定程序列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年度财政预算。

(2) 项目建设、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应急资金保障和参建人员转移避险资金补助制度，按照国家和部有关规定设立、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专项费用。

(3)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项目参建单位应为其组建的应急救援队伍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防范和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伤害风险。

5.3 物资装备保障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指导、督促项目建立应急物资配置清单，根据项目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针对性地配备灭火、排水、通风、医疗、通信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鼓励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加强对应急监测、预防预警、应急救援先进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水平。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编制

本预案由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按程序报批和印发。

6.2 预案演练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至少每**3**年组织一次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加强对本区域内重点项目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责令限期改正。项目参建单位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项目直接监管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演练可采取单独或联合形式开展。

6.3 预案评估与修订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本部门编制的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审定。

项目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应急预案评审。评审可邀请工程技术、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有关专家参加。预案评审时应考虑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基本要素的完整性、组织体系的科学性、响应程序的可操作性、主要事故风险分析的合理性、应急预案间的衔接性、应急资源配置的全面性、应急措施的针对性、应急预案管理要求符合性等内容。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预案制定单位应组织修改完善本预案：

(1) 预案依据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职责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的；

(3)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5) 在事故实际应对和预案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

(6) 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预案原则上每 3 年评估一次，并参照本预案更新情况，及时进行同步更新或修订。

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遇有预案更新情况，应及时进行项目预案的更新或修订。

6.4 预案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其制定的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抄送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项目综合应急预案按规定向直接监管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施工单位制定的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向项目建设单位备案。

6.5 宣传和培训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应急宣传、教育和培训作为

安全生产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

项目建设和施工单位应对从业人员特别是施工一线工人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及自救等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

6.6 责任与奖惩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在应急处置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追究责任。

7 附则

7.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交通运输部负责解释。

7.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